

1922 年

第

卷

第

106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六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零陸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命三十八則

大總統指令三十一則

財政部令三十二則

財政部訓令四則

財政部指令八則

◎法規

●通行法規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單行法規

修正農商銀行章程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八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議叙呈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應徵糧銀懇請豁免文

咨 呈國務院 曹縣各界聯合會代表朱瑞卿等電懇停止預徵一節應 由田請費 兼省長查照此次歌電迅

節撤銷以順輿情而免生事文

咨呈國務院新綏往來貨物因蒙邊設卡改道行走一案已分咨外交部甘肅省長查照辦理咨請查照

文

咨呈國務院駐庫俄兵撤還各草地稅卡一律取銷各節已轉咨外交部請其迅速嚴重交涉咨請查照

文

咨 農商部稅務處 北洋振業工廠所製涼蓆未便准予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至德記工廠所製棉線毛巾請照機

製洋貨完稅一節候應俟另案核辦咨 復查照轉知遵照文

咨稅務處恆興麪粉公司運銷麩皮准照案免徵內地稅釐咨行查照辦理文

咨江蘇省長金山縣議增義務教育畝捐一案據該縣公民高燮等呈稱民不堪命各節度係實情應請

轉飭縣知事迅予撤銷以蘇民困文

咨復新疆省吐魯番縣各莊戶民新墾地畝升科清冊准照備案文

咨農商部當湖襪廠運銷所製之各種線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蘇州振勤棉織工廠運銷所製棉織綫毯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

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怡昌福織造廠所製綫襪棉冷應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咨復查

照文

咨農商部鳳陽關呈復已飭各分關口遇有熒昌公司運銷機製火柴免徵落地稅等情咨請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愛國染織廠運銷所製各種布疋毛綫襪等件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

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 稅務處 吉茂燭皂廠所製燭皂品質惡劣所請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應俟其將貨品改良再

行呈送核辦文

咨江蘇省長阜甯縣民業承糧灘地升復賦額一案應准自十年啓徵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

文

咨農商部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運銷所製之炭酸鎂鞋油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其餘所

製之盤香等前已核准有案無庸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中華國貨維持會所請將電機綢緞按照機製洋貨稅法辦理未便照准咨行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工足織襪廠運銷所製綫襪應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覆農商部武昌裕華紡織公司運銷所製之棉紗平織布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

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咨江蘇省長前水師營劉統領自置之寶邑騰三十九圖制字圩義地應徵銀米應准自本年上忙起接

數永遠豁免文

咨綏遠都統塞北關所屬西山咀支卡被匪搶劫請勒限緝辦並派兵隨時保護文

咨稅務處准國務院抄交 大總統指令關於二三兩月海關收數咨行查照文

咨稅務處准海軍部咨請將永續永健兩艦裝置無綫電所用機件電綫免稅放行一事既係軍用物品

應准照辦文

咨稅務處各商會所請將增收關稅提存本國銀行一案請迅予核復文

咨外交部正陽門稅局處罰英商第威德公司貨款一案茲據京師稅務監督查明係屬偷越予以處罰

尙無不合咨請轉函英使知照文

咨復交通部戊通航業公司各輪船自用木柴准予免稅免捐文

咨稅務處准國務院抄交指令關於海關本年春季稅收數目咨行查照文

電漢口茶葉公所出洋華茶減免稅釐展限一年一案俟呈奉指令後即通電各廳關局遵照文

函稅務處上海總商會請將關稅增收之款提存本國銀行一節如表同情請核覆辦理文

函交通部鄂財廳呈復陸路由湘運鄂青茶准照寶塔洲稅章抽收並請查照文

函英國公使京師稅關處罰第威德貨款一節已由部令行該關查復先行函復查照文

函稅務處戊通公司自用木柴似可應予免稅函請核復文

函外交部我國在斐島僑民是否繳納所得稅又斐商在華人口及資本約計若干函請查復文

函稅務處關於警告各海關監督不得擅離職守令稿已由部蓋印

函達文
封發

●金融

會呈 大總統修改農商銀行章程請鑒核文

●雜項

咨呈國務院綏遠都統請將墾局裁併一案已函內務部主稿核辦文

咨農商部綏遠都統請將墾務局裁併一案應照察區成案辦理函復查照主稿文

電江蘇^{督軍}長寶山各公團代表請設法取締輪船失修一案已函請交通部妥訂辦法并通電各海關妥

爲檢查電復查照文

咨復交通部赤峰電燈讓歸商人承辦所採購木料一併隨時繳價已令熱河財廳查照文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按月收數統計表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續第一百零伍號

◎僉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張英華就任日期通告

兼署財政次長凌文淵繼續就任日期通告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農商部
通告

財政部
農商部
通告

財政部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
財政部
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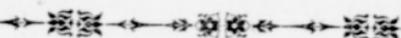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一年壹千萬圓八釐短期公債發行號碼



命

命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者業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命令

大總統令 三十八號

財政部幣制局呈請任命王桂壽爲天津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一日

特派孫丹林暫兼楊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 九月二日

派江天鐸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九月二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秘書張啓後薛學頤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九月六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任命劉瞻漢陸鴻述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九月六日

財政爲國家根本要計必期信實昭著軌度可循然後制用胥得其平民生並被其利歷來筭理度支仍沿積習稟稅收入既未能悉數整理咸歸實在用途支配亦苦漫無裁制無以昭示大公馴至財源愈涸債累日增不獨凡百庶政無從振興卽經常各費亦皆窘於因應事勢若斯曷勝浩歎爲今之計亟應力矯從前含混因循之弊實行財政公開將中央收支各款一律認真清查詳舉確數公諸全國一面規定統一國庫辦法平均分配以爲切實整頓共同遵行之標準著卽召集財政會議由京內各部署暨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派員一人在京集議迅速釐訂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九月九日

比來國用浩繁度支竭蹶以致各機關官吏薪俸多有積欠未及清償在各員貽勉從公一家衣食所資

胥仰代耕之祿一旦不能以時支給情形困窘良用軫懷惟是政府際憂患之時處積重之勢清釐補救有非朝夕所能奏功各員同屬服務國家自宜曲體時艱共相維護何得因此遽亂軌度自速崩危乃近日各院部人員羣起聲言索薪動輒藉罷工爲要挾之具甚至於長官執行公務時間肆行聚衆圍繞喧呼觀聽爲之紛淆政務並蒙阻滯似此秩序蕩然尙復成何事體茲特明令申誡以後無論何項官署所有領付款項事宜應由各該主管會計人員向財政部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一概不得再有聚衆索薪舉動倘有以上情事卽責成地方軍警嚴行取締依法懲辦以維秩序至各官署積欠俸薪亟應設法迅速籌給著財政部查明確實數目擬訂辦法呈候核定一面趕籌的款以備陸續發放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凡我大小羣僚尙其恪共乃職一洗從前躁率陵僞之風勉思共濟艱難之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九月七日

慈制定市自治制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九月九日

任命凌文淵兼署財政次長此令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直隸財政廳廳長王之杰呈請辭職王之杰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十一日

任命金孝悌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九月十一日

任命丁志蘭署財政部司長此令九月十二日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張英華呈秘書梁鉅屏許樹奮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九月十二日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張英華呈請任命吳晉夔許造時爲秘書均照准此令九月十二日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參事黃贊元仍充議員呈請辭職黃贊元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十三日

任命虞熙正爲財政部參事此令九月十三日

任命許造時兼署財政部司長此令九月十三日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廈門關監督唐柯三請免職調京另候任用唐柯三准免本職此令九月

十四日

任命李厚祺爲廈門關監督此令九月十四日

特派黃郛籌辦財政會議事宜此令九月十六日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福建鹽運使趙毓焯請予免職另候任用趙毓焯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十八日

任命侯蔭培爲福建鹽運使此令九月十八日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秘書孫雄傅增清陶瑤程錫庚梁家義范憚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九

月十八日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請任命張殿璽祝毓英張傳易李鑿鑾步其誥孫秉清爲秘書應照准此令九月十八日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呈請任命楊兆泰兼山西銀行兼晉勝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九月十八日

兼代國務總理署教育總長王寵惠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田文烈署財政總長高凌霄署陸軍總長張紹曾署海陸總長李鼎新署司法總長張耀曾署農商總長盧信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辭職王寵惠顧維鈞田文烈高凌霄張紹曾李鼎新張耀曾盧信高恩洪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十九日

特任王寵惠署國務總理此令九月十九日

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孫丹林署內務總長羅文榦署財政總長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徐謙署司法總長湯爾和署教育總長高凌霄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九月十九日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呈部務繁重勢難兼任迭次請辭兼職情詞懇摯顧維鈞准免兼職此令九月二十日

特派張英華充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九月二十日

任命嚴璩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九月二十日

特任財政總長羅文榦兼鹽務署督辦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特任財政總長羅文榦兼幣制局督辦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楊紹曾爲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署財政總長羅文榦呈請將司長丁志蘭許造時免去署職丁志蘭許造時准免署職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黃體濂署財政部司長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簡任職存記步翼鵬王兆柵著交國務院酌量任用李焜墀著交稅務處酌量任用藍光策著分發直隸

王郁騏著分發河南路良繼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 三十一則

令署財政總長

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請任命王桂壽爲天津造幣廠廠長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王桂壽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九月一日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民國十年分阿克蘇縣屬上下二區各村被雹成災懇准蠲緩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九月一日

令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蘇省賑務告竣謹陳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九月三日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擬訂清查各屬漏價朦報升科地畝補價辦法繕具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九月五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薦任劉瞻漢陸鴻述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劉瞻漢等已有令明發併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九月六日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轉陳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准開去查禁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各路煙土事宜兼職以節糜費
由

呈悉馬龍標准予開去兼職所有查禁各該路煙土事宜仍責成各該管地方官廳認真辦理並交內務
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九月七日

令兼代國務總理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

呈京師教育經費每月二十九萬元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本年增加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日起由關稅
項下撥付擬請照准備案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此令九月十一日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報就任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九月十二日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張英華

命 令 大總統指令

呈請任命吳晉夔許造時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吳晉夔許造時已有令明發並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九月十二日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報河南印花稅處處長陶祖光開去職務以過之翰派充由

呈悉此令 九月十三日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已故飛行教官陳泰耀飛行殞命懇援案特別賜卹由

呈悉陳泰耀應准特給撫卹費二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九月十三日

令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等

呈各旗營官兵等請餉甚急羣情危迫應付爲難懇飭部速籌接濟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速籌辦理此令 九月十三日

令護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通渭固原兩縣地震成災田畝蠲緩豁免丁糧草束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九月十三日

令兼署財政次長凌文淵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十五日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預請指定專款撥充僑業銀行官股以資提倡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九月十五日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將張殿璽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張殿璽祝毓英李鑾鑾孫秉清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九月十八日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凌文淵准叙二等此令 九月十八日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水祖均准叙五等此令 九月十八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六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九月十八日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擬俟展緩期滿一律停付呈請鑒核飭下遵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暨稅務處查照此令 九月十九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叙本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劉瞻漢陸鴻述均准叙四等此令 九月二十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本年四五六三個月本署收支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九月二十日

令京師稅務監督陶立

呈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監督整理稅務實心任事勞怨不辭尙望勉爲其難用副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新疆已故道員周務學卹金擬請准由該省發給作正開支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本部編纂僉事官等由

呈悉翁守謙向維楨徐行恭任文燦管聯第均准叙五等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二十五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羅文翰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籌付中央緊急軍政各費發行八釐短期公債擬具條例暨規則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翰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吳晉夔許造時均准叙列三等此令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三十二則

派關稅調查處主任李景銘爲關稅臨時研究會會長此令九月四日

派范治煥查鳳聲蹇先驄王家翰黃時燦陳聲聰爲關稅臨時研究會會員此令九月四日

主事李敏忠進敘六等第二級俸試署主事保君澂進敘六等第三級俸此令九月四日

委任陳兆春署主事此令九月四日

派錢懋勛爲會計司司長丁志蘭爲庫藏司司長許造時兼署公債司司長此令九月八日

派張殿璽爲秘書兼總務廳會辦此令九月八日

派祝毓英張傳易李鑾鑾步其誥孫秉清爲秘書此令九月八日

秘書孫雄傅增清陶瑤程錫庚梁家義范憚桂呈請辭職應卽照准此令九月九日

派黃潘范治煥李景銘蹇先驄王世澄錢懋勛許造時丁志蘭張訓欽張茂炯吳晉夔籌備財政會議事宜此令九月十一日

委任牟振飛范裕棣爲技士此令九月十二日

准財政清理處函調僉事徐行恭爲清理員主事呂鴻賓爲核算員自應照准並留原俸原資此令九月十五日

派朱延昱葉景莘籌備財政會議事宜此令九月十八日

署次長凌文淵已呈准敘列二等應給第二等俸此令九月十八日

主事汪振家敘六等第三級俸試署主事孫延瀚敘七等第四級俸此令九月十九日

主事張大林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九月十九日

僉事水祖均已呈准敘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九月十九日

派黃溶羅惇晏程錫庚充秘書此令九月二十日

許造時仍回鹽務署秘書本任此令九月二十日

調錢懋勛回公債司本任此令九月二十日

調金兆蕃回會計司本任此令九月二十日

派黃體濂兼署庫藏司司長此令九月二十日

秘書張殿璽懇請開去本兼各職應即照准此令九月二十日

秘書祝毓英李鑾鑾張傳易步其誥孫秉清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九月二十日

主事吳通世已調任安徽休甯縣知事應卽免職此令 九月二十三日

署主事榮濟委任爲主事此令 九月二十三日

署編纂翁守謙僉事徐行恭署僉事任文燦管聯第已呈准敘列五等均給第五級俸僉事向維楨已呈敘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范暉桂調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署主事潘鴻勛敘六等給第一級俸周鈞鎔敘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派羅常爲僉事另候呈薦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委任朱維銘爲主事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郭則范派充庫藏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劉輔宣現在給假泉幣司第一科科长派魏魏代理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訓令 四則

訓令江蘇財政廳蘇省煤油捐實在銷數及抽收數若干仰確實查明辦理勿任包商弊混文 九月十二日

案據商人黃晉之呈稱。蘇省煤油捐。曾經晉之具呈請認。奉財政廳批。俟調查再奪。五月間呈催奉批。語同前由。現聞查竣。昨日到寧探悉。陳鼎五以二萬元。陳萱蔭以二萬六千元。先後具呈懇認。乃廳注意於陳鼎五。內容難窺。查蘇省歲銷煤油一百餘萬箱。估值五元。按二五內地捐抽收。貼用印花一角二分。約歲收十餘萬元。若以二萬餘元包繳。於國於商。兩無裨益。請飭廳切實整頓。以上裕國課。下杜弊混等情。查蘇省煤油捐。究竟每年銷數若何。約可抽收若干。事關國家歲入。况值財源枯竭之際。務當確實調查。認真整頓。勿任包商任意朦混。致碍稅收。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查明辦理。報部查核。此令。

訓令塞北稅務監督李書勳李前監督杜芳挪撥賑款未經核准仰嚴行追繳清解文九

月十三日

據辦理附加賑款票處函開。案據卸任塞北稅務監督關冕鈞呈稱。李前監督杜芳任內。將經徵賑款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元八角三分六釐。挪墊撥解綏遠都統署協餉一案。前奉財政部電令。飭催提還清解。其時李前監督業已交卸離任。遵即轉錄電令。一再咨催該前任遵照在案。茲准復稱。日前挪墊撥繳之賑款二萬八千四百餘元一案。業經將不得已挪用緣由。自行呈復。並請代為轉報等由。除將本案全卷咨交李新任監督書勳查照辦理外。呈請鑒核等情。查塞北關李前監督杜芳任內。將經徵賑款二萬

八千四百二十三元八角三分六釐挪撥綏遠都統署軍餉一事。既未於事前呈候部處核准。又不於交替時列作交代。任意挪撥。擅動賑款。殊屬不合。且恐此端一開。將來各關相率效尤。實於賑務前途。大有妨碍。似應責成後任認真追繳。覆查附加賑款票經理規則內載。有經收票款之員。遇有交替。列作交代。如有短欠。由主管部署督促追繳等語。所有上項欠款。應請鈞部嚴飭李新任監督書勳迅速督促。照數追繳。掃數報解。以清款目等因。查綏遠都統署提取該關稅款。撥作協餉。自係指撥部准額定月餉。斷不至飭提賑款。該前監督李杜芳將徵存賑款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元八角三分六釐擅行挪撥。事前既未呈候部處核准。又不於交替時列作交代。既據賑款票處函請追繳。合行令仰該監督從嚴督促。照數追繳清解。以清款目而重賑務。此令。

訓令吉林財政廳查應徵官吏所得於扣俸助賑期滿後仍應逐月徵收仰即轉令吉省

各機關一體遵照文 九月十五日

據琿春關監督呈稱。職署係屬兼管琿延兩關稅務。既不支領經費。亦未發給官俸。至辦事人員。概由道署各員分別兼任。業經按照薪水數目。彙總扣解吉林財政廳有案。旋准廳咨。轉奉鈞部令飭。以官吏薪俸。既經扣發賑捐。所有應徵官吏薪俸之所得稅一項。在此扣俸助賑期內。應予蠲緩等因。遵照在卷。呈

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徵收官吏所得稅。在扣俸助賑三個月期內。應予蠲緩一案。前經本部通令有案。但在未經扣俸助賑以前。暨扣俸助賑期滿以後。仍應逐月按照定章彙列表彙總扣解。報部核收。以重稅款。仰卽轉行該省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京師稅務監督英使館函催迅將英商第威德貨款完稅放行仰併案妥爲辦結文

九月十六日

案查該關正陽門稅局處罰英商第威德製藥公司貨款一事。前經英公使函請轉飭該局於英商完稅後。卽將該貨放行。當由部電飭該監督查復。並先行函復英使館查照各在案。茲復准英公使函催。請予立卽飭局於該英商完稅後。將該貨放行前來。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監督併案妥爲辦結。以省交涉。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呈核。此令。

財政部指令 八則

指令津海關監督三聯單罰款與海關罰款性質相同仰卽函稅務司開單專案報部文

九月十三日

呈悉。查三聯單罰款。與海關罰款。性質相同。各關均係另案報解。該關亦應由稅務司按月開單函送該監督專案報部。仰卽由關函催該稅務司迅速辦理。以清款目。此令。

指令揚由關監督泰縣分關既兼徵上下關稅仰卽明白曉諭該商照章完納文 九月十
四日

呈悉。查泰縣分關既兼徵上下兩關稅。該商劉品三原呈各節。自係出於誤會。仰卽明白諭知該商照章完納可也。此令。

指令塞北關監督該關所報徵收短絀情形殊難認作特別原因仰嚴督員司認真辦理
文 九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關與張虎多三關同屬稽徵邊稅。壤地相接。情形亦大抵相同。現該三關逐月稅收。均有盈餘。該關獨以徵收短絀見告。殊難認作特別原因。務仰嚴督員司認真辦理。以期日有起色爲要。此令。

指令張虎多稅關監督檢發該關本年一二三四等月繳入書據仰卽遵照收支撥解規

則分別填報並查明前往錯誤分關應駁之款分別更正追繳呈復備案文 九月十四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關解支稅款。應遵部頒收支撥解規則。將實在解庫之數。填具甲號現金繳入書。遵照預算支領經費之數。填具乙號現金繳入書。奉部令准撥交其他機關之數。填具丙號現金繳入書。分別呈送核辦。此次該關來呈兩件。一係彙送本年一三三三個月繳入書。一係專送四月份繳入書。均是統填各該月份收入總數。並未遵照收支撥解規則。分別辦理。又一三三三個月內。叙列總分各關三個月共支經費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九分。而檢核各該月收入計算書。則共支三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七釐。文冊互有參差。又四月份繳入書內。註册明有現款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二角六分五釐。歸入下月彙解。而核對是月收入計算書。又將此數列為本月解部之款。且殺虎口分關動支購買槍械洋二千零六十九元五角。修繕洋三十五元。均因另有情節。經部令關分別駁減有案。茲仍全數列銷於四月份計算書內。核與案牘俱有未符。所送書據。碍難印發備案。原册亦未便送院審核。事關計政。務宜力求詳實。現在原任監督業已交卸。合行檢發原件。仰由該現任監督查照通行收支撥解規則。將該關自本年一月以來經徵各款。分別造具各號繳入書。並詳核前任移交簿籍。查明文冊不符之處。是何原因。如係書寫錯誤。應即按月補造計算書兩份。一併送憑存轉審核。其月底解繳未清之款。應列作本月結存數。不得憑空作為解庫。至殺虎口分關已經令駁各款。亦即查案迅向經手之員。剋期追

回無任藉延。併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指令直隸財政廳將法人所得稅已未開辦各縣開單呈核並飭催彙齊造報官俸所得

稅現在扣徵若干並應開單列報仰卽一併辦理文 九月十五日

呈悉。據法人所得稅本年可收若干。目前殊難預計。正在飭查。俟復到具報。官吏所得稅。多於發款時扣徵。當俟十年度款項發清後。彙核造報等語。辦理尙屬切實。惟法人所得一項。爲稅收大宗。本部亟待查核。應將已未開辦各縣。先行分別開單呈核。一面通令飭催彙齊造報。至官俸所得稅。截至現在爲止。業經扣徵若干。並應開單列報。仰卽一併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蕪湖關監督增加比額係屬通行辦理之案仍仰勉爲其難一面分月將加額細比

列表送核文 九月十六日

呈悉。查此次新訂比額。各關一律加增三成。係屬通行辦理之案。未便特准一關暫緩實行。在該關係按九年度實收之數加訂。據稱九年分皖南各縣秋收豐稔。故是年稅收獨見起色。現承十年水災之後。又兼贛省潰兵土匪。竄入滋擾。商運停滯各節。雖屬實情。惟值此庫款萬窘之時。全賴各徵收機關竭力整

理。共濟時艱。務仰該監督勉爲其難。一面將加額細比列表報部備核爲要。此令。

指令張虎多稅關監督該關自定比額應准備案仍仰將部定新比攤列部比欄內送核

文 九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據稱該關現將舊弊悉予革除。行之四閱月。增收一倍以上。虎關增三成以上。多關增一成以上。茲復查酌商務情形。擬增比額。分別開列部定關定數目。送核備案前來。查閱所擬關定之數。均較舊額大爲增加。具見該監督勇於任事。力求上理。惟本部改訂該關十一年度比較。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抄單行令遵照在案。其改定之標準。卽係按照該關本年一二三四等月增收成數。分別釐定。核計已較舊額加訂二十四萬餘元。此次來呈所附細表內部定數目。仍是查照未加以前之舊額攤配。核與新案未符。應仍由關另造專表。將部定欄內悉行按照前發十一年度比額妥酌分配。其關定欄內。卽照來表原數分列補繕。送部備考。嗣後務仰嚴飭員司奮勵精神。核實辦理。勿使關定之數。徒託空言。至該關自擬比額。既經該監督參酌商務情形。當係確實可信。所有表後說明第二條。應卽刪除。以免預懸一試辦名義。徒令各分關口有所推諉。與該監督實事求是之本意。或有背馳也。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武昌關監督所請新加比額試辦一結碍難照准仍仰督率稽徵以裕稅收文 九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據報該關稅收困難。奉加比額。試辦一結。如仍不能旺收。應請緩加新額。以紓困難等語。查本部此次增加比額。係屬各關通案。自當一律奉行。既據監督將全年增訂總額。分月攤配。列表送部。應即如表備案。所請試辦一結之處。碍難照准。合行令仰遵照原案。督率員司。竭力稽徵。以裕稅收。此令。表存。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a series of entries.

法規

晏才傑君著租稅論出版

該書材料適合於研究現時狀況及改革計畫
定價四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學社啓

◎法規

●通行法規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九月九日教令公布

第一條 市自治制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自治制第一條所稱固有之城鎮指京師省會商埠縣治城廂及其他滿一萬以上人口之市鎮而言

第三條 市自治制第四條所稱之事務以屬於市範圍內之左列各款者爲限

一 教育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行政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四 衛生及救濟事業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事務

第四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本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市自治制之規定由市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通行法規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第五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後關於本細則第三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除京都市應由該

市市長造具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直接監督長官分別轉咨內務部

備案

第六條 市由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城鎮鄉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

現在用途確屬本細則第三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各該市市長呈

請該管長官撥歸市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市公有不屬於縣及鄉者爲限

第七條 市自治制施行以前各市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市自治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八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選舉事宜除京都市市長選舉另定規則外均準用市自治

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九條 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選舉職員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第四十四條所稱兄弟以期服以內者爲限

第十一條 市自治制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所稱選舉京都市市長之市住民指有市自治制第九條所列資格之一者而言

第十三條 特別市之分區由各該市市參事會酌量劃分提交市自治會議決後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核定

第十四條 辦事員任用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市自治會會員市參事會參事及市自治公所職員除京都市應由該市長彙造清冊呈報內務部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彙造清冊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六條 市自治團體公約之公告式由市自治會定之市規則之公告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市自治會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市自治會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用令市自治會與市參事會或市自治公所及縣鄉或其他自治機關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市參事會與市自治公所各備木質鈐記除京都市由內務部頒發外其他特別市及普通市應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通行法規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此處文字模糊，似有「公布日施行」等字樣）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九月二十五日敕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發行八釐短期公債以一千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五年還清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所有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照附表所列按期撥付由總稅務司儲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交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殷實商號爲經募機

關

通行法規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現銀圓九十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一 百圓

二 千圓

三 萬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

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

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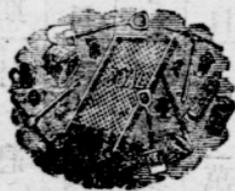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別	付 息 還 本 期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第一年	上半年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十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四十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六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三十六萬圓
第二年	上半年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三十二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八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二十八萬圓
第三年	上半年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二十四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二十萬圓
第四年	上半年	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六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十六萬圓
	下半年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十二萬圓
第五年	上半年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萬圓	一百萬圓	一百八萬圓

通行法規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共	下半年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一	第一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二	第二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三	第三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四	第四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五	第五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六	第六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七	第七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八	第八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九	第九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十	第十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十一	第十一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十二	第十二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十三	第十三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十四	第十四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十五	第十五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十六	第十六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十七	第十七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十八	第十八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十九	第十九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第二十	第二十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圓	一百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共計			二百二十萬圓	一千萬圓	一千二百二十萬圓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官內閣公行

● 單行法規

修正農商銀行章程 四月二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農商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設立總行管轄各分行及匯兌處事務並得於國內外農商業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匯兌處但分行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決議展期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佔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爲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決議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農商部撥充商股由人民認受

第六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七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存款
- 二 實業放款
- 三 貼現
- 四 國內外匯兌
- 五 買賣生金銀
- 六 保管證券

票據及貴重物件 七 代理募集債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隨附業務

第八條 農商銀行保管農商部款項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發行紙幣時應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九人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三人由股東總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選出後應呈明主管官署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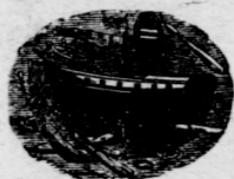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推選呈請加派總裁副總裁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得董事會同意經股東會議決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五條 農商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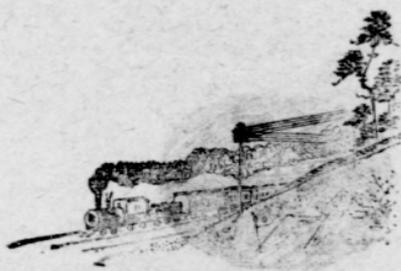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爲股
東紅利三成爲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項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單行法規

修正農商銀行章程



心

體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價目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報費大洋三角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報費大洋三元
每冊一角二分	郵費三角	郵費一元八角	郵費三元六角
歐美各國	郵費三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一月	每頁一元
半年	每頁六元
全年	每頁十二元
一頁	十元
二頁	二十元
三頁	三十元
四頁	四十元
五頁	五十元
六頁	六十元
七頁	七十元
八頁	八十元
九頁	九十元
十頁	一百元
十一頁	一百一十元
十二頁	一百二十元
十三頁	一百三十元
十四頁	一百四十元
十五頁	一百五十元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紓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中西歷史年表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歷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餘字，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概按八折

每冊四角

總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八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議叙呈鑒文 月 日 (附單)

爲考核各常關八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議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又第八條內載。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所得。記功在四次以上者。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各等語。民國八年度內各常關收數比較成績。業經本部按結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令遵照在案。所有八年度年滿考核。自應由部照案舉行。統計常關三十三處。內除粵海潮海瓊海太平夔關成都打箭鑪寶慶等關均以屬在兵區稅收無憑查核。應即免入考成外。其餘二十五關。共徵常稅六百八十五萬八千零三十三元二角九分六釐。按照各常關原定比額。綜核盈虧。計長徵各關。以京師淮安江海塞北張家口鳳陽辰州等七關爲最優。除辰州關稅款係交存湖南銀行未據呈報部庫轉帳。應請暫緩置議外。所有京師淮安江海塞北張家口鳳陽六關經徵監督。分結考核。記功均在四次以上。應即按照條例呈給勳章。擬請將卸任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傳令嘉獎。卸任江海關監督姚煜。卸任塞北稅務監督屠文溥。卸任張家口稅務監督顏世清。卸任鳳陽關監督倪道煇。各予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卸任淮安關監督陶思澄。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以昭激

勸。其次津海蕪湖揚由山海新隄甌海浙海東海臨清等關亦均有盈收。惟各經徵監督分結記功不及四次。應請毋庸議叙。餘如武昌贛關多倫閩海荊州廈門潯州殺虎口潼關等關。按照比較均有虧短。或因軍事未平。盜匪充斥。或因天災流行。商貨停滯。均已分結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一律從寬免議。所有考核各常關八年度稅收成績分別議叙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一百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

實收數 一百七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五元零九分四釐

盈 五十四萬五千三百零一元零九分四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劉鶴慶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九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卸任監督曾於民國十年四月奉 令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傳令嘉獎。

淮安關

比較數 二十萬零二千六百六十元

實收數 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零六分七釐

盈 十一萬零零九十七元零六分七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陶思澄任內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九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卸任監督曾奉給二等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江海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元

實收數 三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一分九釐

盈 七萬七千九百零九元六角一分九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姚煜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八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應行呈給勳章。查該現任監督曾於八年十月奉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塞北稅關

比較數 三十萬零八千二百五十元

實收數 四十一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五角五分

盈 十萬零二千八百十六元五角五分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屠文溥馮國勳先後經徵。除馮國勳於第四結虧短不及一成應免予置議外。所有屠文溥任內分結考核。共記功七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卸任監督屠文溥。曾於九年十二月奉 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晉給

張家口稅關

比較數 十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

實收數 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元三角七分一釐

盈 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元三角七分一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顏世清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六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應行呈給勳章。查該卸任監督。曾於民國九年奉 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鳳陽關

比較數 四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實收數 五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四分六釐

盈 六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五角四分六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倪道煊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四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卸任監督曾奉 令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寶光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津海關

比較數 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

實收數 八萬八千元零零六角一分一釐

盈 八千七百六十三元六角一分一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趙從蕃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未滿四次。應請毋庸議叙。

蕪湖關

比較數 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元

實收數 十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九角九分

盈 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八元九角九分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王守善王潛剛先後經徵。除王潛剛任內盈虧相抵外。其王守善任

內盈收分結考核。記功未滿四次。應請毋庸議叙。

揚由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十一元二角零三釐

實收數 二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元零三分三釐

盈 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元八角三分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謝宗華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三次。應請毋庸議叙。

山海關

比較數 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元四角零四釐

實收數 五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三釐

盈 五萬九千三百十三元八角零九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曾有翼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三次。應請毋庸議叙。

新堤關

比較數 四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元

實收數 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元零二分六釐

虧 一千三百一十元九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黃祖徽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甌海關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一萬九千零六十元九角八分一釐

盈 一千零六十元九角八分一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周嗣培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辰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元

實收數 二十四萬零一百五十九元四角八分

盈 九萬零一百五十九元四角八分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張伯良經徵。盈收在六成以上。惟該關稅款。係交存湖南銀行。未據呈報部庫轉帳。應暫從緩議。

浙海關

比較數 八萬三千六百元

實收數 九萬零七百三十八元四角六分一釐

盈 七千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六分一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已故前任監督孫寶瑄經徵分結考核盈收均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東海關

比較數 二十萬零八千五百九十九元

實收數 二十一萬九千三百十七元七角八分四釐

盈 一萬零七百十八元七角八分四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王潛剛王守善及卸任代行監督傅春先先後經徵。除王潛剛任內記功一次外。其傅春先盈收不及一成。王守善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贛關

比較數 七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元

實收數 七萬八千四百零三元六角六分六釐

虧 三百六十元三角三分四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劉印昌經徵。全年虧短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臨清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四千七百零六元

實收數 二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元三角七分六釐

虧 六千三百五十七元六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調任監督李書勳經徵。分結考核。記功四次。本應呈請獎叙。惟統計全年尙屬虧短。業於三四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毋庸置議。

武昌關

比較數 十六萬零八百六十六元

實收數 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元四角零九釐

虧 二萬二千七百十七元五角九分一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李厚祺及現任監督卓峻先後經徵。分結考核。除李厚祺於第一結盈收記功一次外。其第二三四結均屬虧短。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免予置

議
公 願 賦稅

多倫稅關

比較數 十一萬四千九百元

實收數 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七角九分六釐

盈 九百八十一元七角九分六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陸大坊與調任監督徐華清先後經徵。除陸大坊於第一結虧短不及一成外。其餘華清任內盈收無多。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分別辦理。應請毋庸議叙。

閩海關

比較數 十五萬零四百元

實收數 七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七角九分九釐

虧 七萬零九百十五元二角零一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孫啓泰與現任監督林炳章先後經徵。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荊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六千七百十三元

實收數 十一萬零六百九十五元五角零一釐

虧 四萬六千零十七元四角九分九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易迺謙周英杰先後經徵。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廈門關

比較數 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實收數 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元九角七分八釐

虧 七萬四千九百九十元零二分二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調任監督胡惟賢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漳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實收數 九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五分四釐

虧 五萬九千八百十五元一角四分六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春暉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殺虎口稅關

比較數 三十萬元

實收數 二十二萬四千零零二元二角一分六釐

虧 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元七角八分四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向瑞彝關冕鈞先後經徵。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潼關

比較數 十七萬四千元

實收數 十萬零零三百七十八元八角七分五釐

虧 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五釐

查該關八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彭淵恂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

議。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應徵糧銀請豁免文 月 日

為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應徵糧銀。懇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直隸省長曹銳呈報查明鹽山縣屬九年分潮淹地畝請照例除糧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查該省鹽山縣於民國九年海潮被淹草汙地畝。計三頃零三畝七分九釐。應徵糧銀三兩六錢六分九釐。既經會委勘明。實係不能耕種。擬請准予豁免。俟甜水泡渥後。再行升科。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懇請豁免除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 呈 國務院 山東兼省長 曹縣各界聯合會代表朱瑞卿等電懇停止預徵一節應由田 兼省長查 照此次歌電迅飭撤銷以順輿情而免生事文 九月十四日 請 貴

為咨 呈 事 案 承 准 國 務 院 函 開 據 曹 縣 各 界 聯 合 會 代 表 朱 瑞 卿 等 東 電 稱 魯 省 預 徵 案 奉 准 停 止 現 屆

下忙開徵預徵。今復嚴懇急令田督停辦等情。查此案前經本院迭電山東督軍暫緩辦理。茲據前情。除再電知該省飭查撤消外。應鈔錄往來電文函達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魯省預徵一案。前經國務院迭電田兼省長體察輿情。暫緩辦理。並先後承准函達前來。業由部咨行田兼省長轉令查照。國務院前次迭電暫緩預徵在案。承准前因。覆查該代表等所陳各節。如果屬實。自應由田兼省長查照國務院此次歌電。迅飭撤消。以順輿情而免生事。除咨行魯省外。相應咨請貴院兼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咨呈國務院新綏往來貨物因蒙邊設卡改道行走一案已分咨外交部甘肅省長查照

辦理咨請查照文 九月二十九日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第一七六一號函開。新疆省長綏遠都統電稱。新綏往來運貨。因庫倫設卡。商業停塞。擬取道行走各節。函達核辦等因。查此案前准該省長等會電前因到部。業由本部分咨外交部暨甘肅省長查照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咨呈國務院駐庫俄兵撤還各草地稅卡一律取銷各節已轉咨外交部請其迅速嚴重

交涉咨請查照文 九月二十九日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第一六七六號函開。綏遠都統咨據綏遠總商會 呈請轉咨嚴重交涉。迅將駐庫俄兵撤還各草地稅卡一律取銷各節。函達核辦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商會電陳到部。業經據情轉咨外交部請其迅速嚴重交涉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呈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北洋振業工廠所製涼蓆未便准予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至德記工廠所織棉

線毛巾請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應俟另案核辦咨 復查照轉知遵照 文 九月八日

為咨 復事 案准 農商部 第七零二號咨開。據直隸實業廳呈稱。案准天津總商會函稱。據北洋振業織蓆

工廠帖稱。竊敝工廠由民國十年創辦。係從外洋購來機器五十架。所織涼蓆。確係機器仿造。非舊日織

法可比。并曾於十年十二月。呈由天津縣公署按照商業註冊規則。註冊給照在案。應懇轉呈准予援案

完稅。以示提倡。復准該總商會函稱。據德記毛巾工廠帖稱。敝工廠於民國九年二月創辦。購買最新織

機。專織綿線毛巾。并曾於十年十二月。在天津縣公署按照商業註冊規則。註冊給照。懇乞轉呈准予按

照機製洋貨例。援案完稅各等情。並各附商標貨樣到廳。查該兩工廠曾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註冊在

案。所製涼蓆毛巾。可否援照成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之處。除函復外。理合檢同原送成

品暨商標各四份。呈請鑒核轉咨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各一份。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正核辦

間。復准農商部來咨。以前據天津總商會呈據北洋振業工廠請求將所製涼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例完稅等情。當以此案前據直隸實業廳轉呈咨准稅務處核復。以該廠所製涼蓆。雖尚精美。然祇能視為改良土貨之一種。未便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看待等因。批駁去後。茲復據該總商會呈稱。該工廠所製涼蓆。確係機器仿造洋貨。與日本舶來品相比。并無少異。敝會見聞較切。洞悉癥結。故敢據情再為呈請。仍予准照機製洋貨完稅等情到部。除原貨樣業經咨送在案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所送北洋振業工廠自製之涼蓆貨樣。經本部審核。係屬改良土貨之一種。並不能視為機製洋式貨物。況此案既准農商部咨稱。業經稅務處核駁在案。此次天津總商會復請將該工廠所製此項涼蓆。仍照機製洋貨完稅等情。未便准予照辦。至德記工廠所織綿線毛巾。所請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應俟另案核辦。除咨行稅務處復農商部查照轉知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恆興麪粉公司運銷麩皮准照案免徵內地稅釐咨行查照辦理文 九月十四

日

為咨行事。前據濟南恆興機器麪粉公司呈稱。商廠機製麪粉。業蒙核准免納稅釐在案。惟機製麪粉所剩之麩皮。多為飢民食料或喂養牲畜之用。大半運往省外各處銷售。擬請援照江蘇機製麩皮及濟南

豐年公司麩皮免稅成案。恭懇俯念商艱。准予暫免內地稅釐。倘蒙核准。卽請令行山東財政廳刊發運單。藉資運銷等情。當經本部以該公司請將麩皮暫免內地稅釐。核與成案尙無不合。應俟將麩皮運銷地點切實聲明。呈經本部分行經過各廳關局後。再行令由山東財政廳發給運單。以資驗放。批示該公司遵照去後。茲據該公司呈覆內稱。機製麩皮運銷地點。擬定運往青島煙台濰縣周村濟甯徐州蚌埠泰安天津各處銷售等語前來。除分行經過各廳關局查驗放行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辦理。此咨。

咨江蘇省長金山縣議增義務教育畝捐一案據該縣公民高燮等呈稱民不堪命各節

度係實情應請轉飭縣知事迅予撤銷以蘇民困文 九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據金山縣公民高燮等呈稱。金山於正附稅及他項加徵外。驟增義務教育畝捐。託名地方行政會議議決。其實金山向有教育會農會南北兩商會共四團體。而去歲縣署之陰行召集。祇教育機關數人在場。其農會商會以及邑中公正士紳。皆不與議。此數人者。假教育之名。爲自便之計。有量出爲入之謬說。以號於衆。卽有按年遞增之預算。以快其私。膏血有限。豁壑難填。小民何辜。遭此剝削。頃見報載部咨浙省長文云。查田賦加徵。事關增重人民負擔。亟應嚴加限制。以恤民艱。該省開化縣呈請在地丁項下附徵義務教育經費一節。未便照准等因。江蘇之金山。與浙江之開化。減漕旣已相同。加徵豈能

獨異。伏乞立咨江蘇省長迅行飭金山縣知事將金山非法加徵之畝捐撤銷。以蘇民困。並據朱紳運新函稱。上年金山縣知事藉口義務教育。憑三五人之意見。於地丁每兩項下加徵七分。擅報省署。妄稱議決。其實地方納稅人民。全未之知聞。浙省開化縣因減賦加徵。曾經部駁不准在案。江蘇金山亦在減賦之列。無端加徵。未得人民同意。殊屬違法。請飭所司查照成案。轉咨蘇省長飭知該縣不得再議加徵各等情到部。查金山縣賦額偏重。前經本部會同內務部連同吳縣等十二縣呈奉令准。援照浙西減賦成案。分別減徵。其浙江開化縣請於地丁項下帶徵義務教育經費一案。復經部以浙省賦重。各縣甫經議定減漕。且地方本有附捐。礙難再行加徵等因。咨駁各在案。該金山縣既以賦重議減。並據稱自入民國正稅之外。益以附稅。近年更於正附稅外。益以他項加徵等語。是該縣附加負擔。本屬匪輕。此次議增義務教育畝捐。核與浙省開化情形相同。該公民等所稱民不堪命各節。當係實情。應請轉飭該縣知事。迅將此項畝捐撤銷。以蘇民困。相應鈔錄該公民等暨朱紳運新原件。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新疆省長吐魯番縣各莊戶民新墾地畝升科清冊准照備案文 九月十四日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咨開。案據財政廳長潘震呈稱。奉鈞署令據吐魯番縣知事楊沅呈報各莊戶民新墾荒地升科清冊一案內開。呈冊均悉。查富豪侵佔官荒。流弊甚大。該知事能將富豪所佔荒地。不用公

款。開墾下地八千二百四十餘畝。招戶八十餘戶。並限定本年一律升科。洵堪嘉許。既據分呈。仰候行財政廳核明發照。呈請轉咨。此令等因。奉此。復查冊列升科下地八千二百四十九畝。每畝科糧二升。分夏秋兩季。以三成小麥七成膏粱核計。年徵京斗小麥四十九石四斗九升四合。膏粱一百一十五石四斗八升六合。請從十一年起。一律全徵。均與定章相符。除發給部照以資管業外。理合呈請鈞署鑒核。咨轉立案等情。據此。復核無異。除留冊一分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此案既經貴省長核准。本部自應准照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當湖襪廠運銷所製之各種線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
復查照文 九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七九五號咨開。據駐滬當湖襪廠總發行所商人朱玉書呈稱。在平湖縣城內小街地方。創設當湖襪廠。並在上海設立發行所。用機器製造各種線襪。以金心圖爲商標。已遵商人通例。呈請註冊在案。謹具商標式樣並貨樣。請求備案。並請轉咨援照成案完稅等情到部。除商標由本部准予備案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線襪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蘇州振勤棉織工廠運銷所製棉織線毯應准按照機製洋物現行完稅辦法

辦理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九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六二九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稱。據實業廳轉據蘇州振勤棉織工廠呈稱。竊商民於民國九年八月間。在蘇州半塘地方。創設振勤棉織工廠一所。專營紡織綫毯。當經呈請吳縣公署註冊給照在案。所製棉織綫毯。係用機器紡織。其出品經上年江蘇第二次省地方物品展覽會審查合格。奉給一等獎章。與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條例相符。備具綫毯貨樣及說明書商標各四分。呈請核轉等情。相應咨請轉咨核辦等因到部。事關稅務。應檢原同送貨樣商標及說明書各一分。咨請核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棉織綫毯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暨三喜牌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怡昌福織造廠所製綫機棉冷應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
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九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上海怡昌福織造廠呈請援案完稅一案。所有被面一項。應俟該分廠呈請核准註冊後。再行另案核辦。至該廠前短送之福字牌紗巾貨樣。業據另呈請暫取消在案。其餘綫襪等項。請先行援照機製洋貨辦理等因。查前送該廠自製之各種貨樣。既准貴部咨稱。除被面一項。應俟該分廠呈請核准註冊後。再行另案核辦外。所有萬象牌等綫襪五種及飛鶴牌棉冷。現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由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鳳陽關呈復已飭各分關口遇有榮昌公司運銷機製火柴免徵落地稅等情

咨請查照文 九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上海總商會電稱。鳳陽關將榮昌公司已完正稅之火柴。違法勒抽落地捐各節。咨請迅予核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商會電呈前情。業經本部令據鳳陽關監督呈復稱。查此案前於姚前監督任內奉到鈞部第一五七七號訓令。既經轉行蚌埠分關查復。嗣據該分關以查華商公司製造火柴。

領有海關稅單。運銷各埠。經過地點。概免重徵。若到指銷處所。係按照洋商分運單貨辦法。繳單之後。貨已轉入他商之手。應令照納關稅。並無違章徵收等情。呈復到署。姚徐兩前監督均未及核辦。卸事監督甫經履任。正在查案核復間。奉令前因。伏查華商煥昌公司運銷火柴。既奉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祇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定有專章。職關自應遵章辦理。蚌關所呈。自係誤會。除通飭所屬各分關口。嗣後凡遇煥昌公司運銷機製火柴。領有海關稅單。既予遵章隨時驗放。不准徵收此項落地稅。以符通案外。理合查明併案呈復。仰祈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除批示該商會轉知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愛國染織廠運銷所製各種布疋毛綫襪等件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

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九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六零九號咨開。據上海愛國染織廠呈稱。商人在上海徐家匯地方。創設愛國染織廠。用機器織造各種布疋。男女綫襪。男女毛綫襪。毛綫圍巾。毛巾等出品。布疋取用織機圖為商標。男女毛綫襪。毛綫圍巾。均取用五羊牌為商標。毛巾取用正字及地球牌為商標。謹呈貨樣及樣本共八種。請咨商財政部稅務處察核。准照機製貨物成案辦理。飭令各關卡局所。凡遇本廠出品運銷各地。免

予重徵。以利行銷而資提倡等情到部。事關稅務。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分。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布疋毛絨襪等件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吉茂燭皂廠所製燭皂品質惡劣所請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應俟其

將貨品改良再行呈送核辦文 九月十六日

為咨行事。案據鎮江關監督呈稱。准本關稅務司咨稱。華商吉茂燭皂廠稟稱。商於光緒三十年間。在英國購置機器。設立工廠。以吉茂商標。仿製洋皂洋燭。現因出貨較多。亟須分銷各處。因思前奉稅務處定章。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報由出口海關完一正稅。以後分銷各處。請領運照。概免重徵。前次本埠和茂祥泰兩廠仿製洋式皂燭。曾經稟准各在案。商廠情事相同。特陳商標貨樣。祈轉呈 部 核准援案完稅。概免重徵。以恤商情等情。並檢呈貨樣到關。查核所稟與案相符。相應將貨樣咨送查照。希轉呈 農商部 稅務處 財政部 查核等因。正核辦間。又據該廠經理人葉受夫稟同前情。並稱已遵章在本地丹徒縣署註冊。附呈營業執照及商標貨標到署。復查該廠檢送燭皂。確為機製貨物。可否准予援案完稅之處。除分呈外。理合附

奉貨樣及商標。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貨樣商標各一份到部。查該廠所製各種洋皂暨洋燭。品質均屬惡劣。不足以比擬洋貨。所請按照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之處。應俟該商廠將所製出品力加改良後。再行分送部處核辦。除咨農商部稅務處暨指令該關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阜甯縣民業承糧灘地升復賦額一案應准自十年啓徵除俟彙案呈報外

咨復查照令遵文 九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二六零號咨開。以財政廳長呈稱。阜甯縣民業承糧灘地升復賦額一案。據情轉咨察核見復等因。並附送清冊一份到部。查阜甯縣民業承糧灘地升復賦額冊開。共地十五頃五十三畝。每畝科徵銀二釐八毫。共應科徵銀四兩三錢四分八釐。本部覆核數目相符。應准自民國十年上忙照額徵收。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運銷所製之炭酸鎂鞋油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其餘所製之盤香等前已核准有案無庸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九

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零五四號咨開。竊商公司所製各種三星商標化妝品前經呈請准照機製貨物完稅。概免重徵在案。茲又添製化學工業品藥品蚊烟香果子露等出品。仍用三星爲商標。理合檢奉貨樣。請予核轉。援案完稅。以利工業而資提倡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各一份。咨請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貴部來咨。以前准稅務處咨稱。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所製之炭酸鎂及鞋油。是否機器仿製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實業廳查明具復在案。茲准江蘇省長咨。轉據實業廳呈稱。當經令行上海縣知事轉飭該社切實聲復去後。茲據該知事轉據該社呈復。前兩項出品均係機器仿製等情。並附送製造說明書各五份前來。理合檢同原送書件。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咨請轉咨核辦等因前來。應檢同原送說明書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社所製之炭酸鎂及鞋油。既據分具說明書。復經本部詳加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其餘所製之三星牌盤香棒香鞋粉臭蟲粉各種果子露神效膏明目水等。請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復查此項貨品。業於民國七年六月。均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並通令各廳關局遵照有案。此次所送之貨樣。應即由部存案。無庸再行核辦。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社遵照可也。此咨。

咨 稅務處 中華國貨維持會所請將電機綢緞按照機製洋貨稅法辦理未便照准咨行

查照文 九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據中華國貨維持會呈稱。竊我國絲織品綢緞綾羅。夙擅美譽。名馳全球。惟以墨守成規。不事改革。致營業範圍。日益狹小。以視泰東西之科學昌明。機械完備。成物多而投資少。故能暢銷市場。政府復從而獎勵之。扶助之。遂克爭雄海外。莫可與京。年來我政府厲行保商政策。訂行機製洋式貨物免稅辦法及編製商標保護法。薄海商民。咸深感戴。查電機綢緞。確爲近來做造東西洋野鷄葛綢緞之最新事業。所出各貨。莫不花樣新奇。色澤鮮艷。較之舶品。實有過之。惟以捐稅頗仍。成本過重。致不能與洋綢爭勝市場。且不克輪銷國外。稍挽利權。商品滯銷。稅收減色。於國於商。兩無裨益。此敝會所引爲缺憾者也。今者修改稅則。瞬將完竣。裁釐加稅。勢在必行。此後對於國貨應如何提倡之處。執政諸公。自有權衡。無容敝會鯁鯁過慮。惟敝會致力社會。亦既有年。對於直接有益於商間接有利於國之事。自未便壅於上聞。爲特公推前會長王文典副會長王介安爲代表。賡呈赴京。晉謁鈞長。伏乞移咨農商部暨稅務處俯卹商艱。准將電機綢緞按照機製洋貨稅法辦理。並豁免出口正稅。以示提倡而利實業。毋任迫切待命之至。仰祈迅予施行。批示祇遵等情。並准公府秘書廳暨國務院將該會原呈先後抄交到部。查綢緞爲中國原有之特產。且係奢侈物品。此項電機綢緞。不過改良國貨之一種。並非機製洋貨。該會所請援

照機製洋貨稅法辦理。未便照准。除批示並函復公府秘書廳暨分咨農商部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工足織襪廠運銷所製綫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

復查照文 九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七九三號咨開。據上海工足織襪廠呈稱。竊商廠設於上海新閘路有餘里地方。專以電機織造各種紗綫襪子。以鏈工金猴兩種爲商標。曾於上年先後呈蒙核准備案在案。茲因近來外埠定貨日繁。尙未核免重徵。運輸時覺不便。爰特謹援成例。備具兩種襪樣。連同商標。專呈大部查核。伏乞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器仿造洋貨現行稅法優例完稅。國內免徵重稅。出洋豁免正稅。以利銷路而資發展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綫襪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卽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覆農商部武昌裕華紡織公司運銷所製之棉紗平織布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

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九月二十二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一三三號咨開。據武昌裕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敝公司按照公司條例於湖北武昌省垣武勝門外新河地方。組織紡紗織布工廠。業經建築廠屋。購置機件。於上年呈奉註冊給照在案。茲查敝公司物品。以萬年青天壇雙雞賽馬分爲四種商標。其十號至二十號紗。通用萬年青商標。三十二號至四十二號紗線。通用天壇商標。所製平織斜紋各布四種商標。一律通用。現在紡成二十號十六號紗。以萬年青爲商標。紡成三十二紗。以天壇爲商標。織成平織布十六磅。以萬年青爲商標。十四磅以雙雞爲商標。業已陸續出貨。備具商標及紗布貨樣。呈請俯賜察核。查照成案。迅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稅釐等情。并商標貨樣到部。事關稅務。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棉紗及平織布。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俟前項紗布運銷出口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公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前水師營劉統領自置之寶邑騰三十九圖制字圩義地應徵銀米應准自
本年上忙起按數永遠豁免文 九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第一三二五號咨開。據江蘇財政部呈據寶山縣知事呈稱。前水師營劉統領自置之寶邑騰三十九圖義地。被陳永狗私墾。嗣經江蘇水上警察廳第四區長查明。仍歸公有。請將此項義地應完忙銀漕米。卽從本年上忙爲始。按數永免徵完等語。據情連同免除銀米數目清冊轉呈鑒核轉咨等情。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立案。仍希見復飭遵等因到部。查前水師營劉統領自置寶山縣境吳淞鄉騰號三十九圖制字圩義地共計三斗則田二畝八分毫。每畝科徵銀一錢四分八釐四毫八絲九忽二微六纖。共應徵銀四錢一分六釐七毫。每畝科徵米二升四合四勺零五撮四圭五粟。共應徵米六升八合五勺。旣據稱該項義地經江蘇水上警察廳長查明。確定仍歸公有。以充該區官警遇有死亡無力自行營葬及不能移柩回籍者之用。所有該義地應徵銀米。應准自本年上忙起。按數永遠豁免。除來冊備案並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塞北關所屬西山咀支卡被匪搶劫請勒限緝辦並派兵隨時保護文 九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據塞北稅務監督呈稱。所屬西山咀支卡。被匪搶劫稅款二百四十九元三角。暨員司衣服馬匹各件。請鑒核轉咨。綏遠都統飭屬緝匪追贖等情。到部。查塞北稅關所屬江山咀支卡。近年迭被匪劫。該關稅務及地方治安。均極危險。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都統查照。轉飭地方營縣勒限緝辦。並加派得力軍隊。隨時妥爲保護。以靖匪氛而維權政。此咨。

咨稅務處准國務院抄交

大總統指令關於二二兩月海關收數咨行查照文 九月

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抄交

大總統第二千五百二號指令內開。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報本年二二三

兩月各海關稅收數目。由奉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遵照查核備案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准海軍部咨請將永績永健兩艦裝置無線電所用機件電綫免稅放行一事

既係軍用物品應准照辦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准海軍部咨開。據一和洋行函稱。安設無線電機一事。永績永健兩軍艦。改在大沽安設。惟無

綫電機及電綫均須由申復出口運津。并由津再行轉運大沽。請發三十四箱無綫電機護照一紙。并電綫一網護照一紙。共二紙。以便轉運等因。前來。除填發日字第四十三號并四十四號護照兩紙。交由該行持執以憑起運外。咨請飭關驗放等因。查前項無綫電機及電綫。既係軍用物品。自應准予免稅。除行知江海津海兩關監督遵照驗放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各該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各商會所請將增收關稅提存本國銀行一案請迅予核復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前據上海總商會南京杭州等總商會先後電請將關稅增收之款提存本國銀行一事。業經本部以二二七零號暨二四三三號公函兩次請由貴處查核見復在案。現尙未准覆到。又據北京天津上海銀行公會綏遠總商會先後電同前情。並准國務院農商部抄錄各處來電。函請核覆到部。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前函。迅予核覆。以憑辦理。此咨。

咨外交部正陽門稅局處罰英商第威德公司貨款一案。茲據京師稅務監督查明係屬偷越予以處罰尙無不合。咨請轉函英使知照文 九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正陽門稅局處罰上海英商第威德製藥公司貨款一案。英使函稱各節。咨行查復等

因查此案前准英公使逕函到部。本部當卽令行京師稅務監督將處罰該英商貨款情形。查查明復。一面先行函復英公使各在案。茲據該監督呈稱。奉令飭據正陽門稅局查復呈稱。該英商公司經理於鰲峯。於八月十六日晚車。携貨由水關偷越。經巡差朱漢臣扭獲到局。詢明屬實。當經按部定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科罰。亦無異言。越日復至局央求。並輾轉托人請從輕減。祇以部章俱在。未敢通融。今該商竟以一面之辭。朦稟英公使。英公使莫明真相。據以函部轉飭到局。查京師非通商口岸。崇文門所徵。爲落地稅。與海關性質。判然不同。凡華洋各商所有貨樣及自用品。皆有應行納稅之義務。於鰲峯既屬該英商第威德公司駐京經理。對於京師稅務徵收情形及一切章程。自應深悉。凡各國公使館用品或有免稅護照者。尙須到局呈報。查驗放行。今以商貨性質。逕由水關偷越。是已失其確爲藥樣與否之効力。當然按照部章第四條第二項科罰。矧當整頓稅務之際。若一經科罰。卽托辭誤會。紛向各該公使函請寬免。將來各商相率效尤。稅務永無整頓之一日。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理合具文呈復等情前來。查該局所陳辦理此案經過情形。與英使原函所稱各節互異。其意在慎重稅款。禁止效尤。理合據情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該英商第威德製藥公司運京丸藥。本應赴關照章納稅。其藥樣一項。無論應否免稅。亦應到局呈報查驗。茲據該監督呈稱該公司貨品係由水關偷越。與尋常華洋商人赴關報驗情形不同。予以照章處罰。尙無不合。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函英公使知照可也。此咨。

咨復交通部戊通航業公司各輪船自用木柴准予免稅免捐文 九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前准貴部咨開。戊通航業公司。本屬官商合辦。年來虧累甚鉅。爲維持中國航權起見。其自用木柴。似應准予一律豁免稅捐。以示體恤。咨請核復等因。當經本部抄錄原件。函請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稅務處以輪船自帶燃用煤斤。向均准免稅項。此次戊通航業公司各輪船所用木柴。亦係供作輪船燃料之用。既據該公司聲稱。年來營業虧累甚鉅。應卽通融准予免稅。每年以四萬沙繩爲限。用示維持。至木石局捐。應由貴部轉飭一律豁免等因。函復前來。查戊通公司之設。意在挽回中國航權。年來營業既屬虧累。其自用木柴。應准暫予免稅免捐。以資維持。除令吉林黑龍江財政廳暨濱江關監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准國務院抄交指令關於海關本年春季稅收數目咨行查照文 九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抄交 大總統指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報本年春季各海關稅收數目。由奉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除遵照查核備案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鎮江關三聯單章程改訂劃一辦法應俟召集特別會議時再行提議核辦咨

請查照文 九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據鎮江關監督呈稱。鎮江關三聯單章程。與各關歧異。擬請會同提議。另訂劃一章程。以資遵守等情。查各關原訂三聯單章程。互有同異。將來自應改訂劃一辦法。以免紛歧。惟事關洋商貿易。似應俟召集特別會議時。再行提議核辦。除原文業據分呈有案。無庸抄送。并由部指令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此咨。

電漢口茶業公所出洋華茶減免稅釐展限一年一案。俟呈奉指令後。即通電各廳關局

遵照文 九月二十六日

漢口茶業公所馬電悉。出洋華茶免稅減釐續展限期一年一案。業由本部提交閣議。議決照辦。正在會同農商部稅務處呈請。大總統核示。俟奉指令後。即通電各廳關局遵照。財政部宥。

函稅務處上海總商會請將關稅增收之款提存本國銀行一節。如表同情。請核覆辦理。

文 九月一日

逕啓者。據上海總商會養日快郵代電內稱。清季關稅。向係存儲海關官銀號。聽候政府隨時指撥。道庫卽以此項稅款。隨時在市週轉。裨益商場。實非淺鮮。自辛亥政變。各省洋賠各款。一概停解政府。爲保全債信計。始議定以海關全部稅款。提存外國銀行。爲履行擔保。在至至今。相沿未改。內國金融。頓少數千萬現款流通。影響實鉅。查此項稅款。除業已指抵之債額以外。在政府原有自行支配之餘地。擬請通盤籌計。截清界限。除現時稅收業已照約抵還歷次外債者。仍予照舊辦理外。凡嗣後切實抽五增收之款。以及特別會議附加增收之款。悉數提存於國人自辦殷實可靠之銀行。以保存我固有之主權。此舉於原有各項債約。並無何等妨碍。應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逕飭總稅務司照辦。國內商業。胥受其賜等因。查現時海關稅收。已足敷還洋賠各款。該總商會擬請俟新修稅則實行後。將增收稅項。以及將來特別會議議決徵收之二五附加稅。准予悉數提存本國殷實銀行。以保主權而資周轉一節。係爲流通金融維持市面起見。理由亦尙充分。似可酌准辦理。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如表贊同。卽希見覆。以便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可也。此致

函交通部鄂財廳呈復陸路由湘運鄂青茶准照寶塔洲稅章抽收函請查照文 九月六日

逕啓者。查湖南雲溪商會請將陸路由湘運鄂茶釐比照寶塔洲舊章劃一抽收一案。曾經令據湖北財政廳查復。陸路茶釐減輕稅率。影響鄂省茶稅等情。當經指令暫緩置議。並咨行貴部查照各在案。嗣又准咨開。雲溪商會及湘鄂路局重申前請。據情咨請轉飭將此項由車運鄂湘茶。仍照水運向章辦理。徵收釐金。以昭公允。而利路運等因。復經令行該廳酌察情形。設法調劑。俾茶稅路政。雙方兼顧。去後。茲據呈復。湘省巴陵岳州等處青茶。由車運鄂。按照稅章徵收。原爲防杜影射起見。定案數年。且經呈明鈞部有案。本無變更之餘地。惟本年三四月間。迭據湖南臨湘善後處處長方熾臨湘青茶公會代表李崑先後呈稱。車運青茶。稅率過重。商力難堪。懇改照寶塔洲分卡釐率徵收。以維茶業。并據聲明由湘運鄂青茶。有湘省釐票可憑等情。到廳。當經熊前廳長祥生以車運岳州青茶。既據有湘省釐票足資證明。尙非漫無限制。現在茶業凋敝。商情困苦。仍嚴格相繩。似非體恤商艱與時變通之道。嗣後持有湘省釐票之車運岳州青茶。准照寶塔洲分卡各釐率抽收。以示寬溥。至向照稅章徵收之湘境聶家市羊樓司等處之茶。距離甚近。難免影射。應由局設法救濟。以杜弊端等語。分別批示飭遵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叙案呈復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函英國公使京師稅關處罰第威德貨款一案已由部令行該關查復先行函復查照文

九月六日

逕復者。准貴公使函稱。正陽門稅局處罰英商第威德製藥公司貨款。請令該局付還放行等因。查該公司所稱各節。並未據京師稅關呈報。茲已由部令行該關監督查明呈復。除俟復到再行核奪辦理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此頌日祉。

函稅務處戊通公司自用木柴似可應予免稅函請核復文 九月八日

逕啓者。准交通部咨開。戊通航業公司。本屬官商合辦。年來虧累甚鉅。爲維持中國航權起見。其自用木柴。似應准予一律豁免稅捐。以示體恤。咨請核復等因。查戊通航業公司之設。原意係在挽救中國航權。年來該公司既屬虧累。其自用木柴。似可准予豁免稅捐。以示體恤。而維航權。相應抄錄原件。函請貴處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致

函外交部我國在斐島僑民是否繳納所得稅又斐商在華人口及資本約計若干函請查復文 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接斐利濱律師事務所應嘉爾函稱。茲就中國駐斐利濱羣島總領事之意。敝處擬向大部索取

一九二一年間在華實行之中國所得稅法律一分。俾便敵處得按照上項法律。對於居住本島之收益華僑免收所得稅。如中國所得稅法律准斐籍人民有收益者可豁免同類之所得稅。則斐利濱所得稅法律。亦准豁免等語到部。查我國人民僑居斐利濱羣島者。向來對於斐島地方政府。是否繳納所得稅。如果照繳。究竟每年共納稅款若干。有無統計及報告可稽。本部亟待查核。應請貴部轉行本國駐斐領事查明轉復。又斐利濱人民在我國各處商埠經營各項實業者。其人口及資本約計若干。貴部有無冊報。並希查示。相應照鈔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函稅務處關於警告各海關監督不得擅離職守令稿已由部蓋印

函達封發

文

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准函以關於警告各海關監督不得擅離職守一案。繕就令文三十二件。連同會稿二份。一併送請會印等因前來。業經本部分別蓋印。除將會稿一份留存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令文三十二件。會稿一份。函達貴處分別封發存案可也。此致

●金融

會呈 大總統修改農商銀行章程請鑒核文 月 日 (章程見法規內)

爲農商銀行修訂章程。請予鑒核批准事。案查農商銀行章程。前經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奉批准在案。茲准該銀行函稱。據本行股東蔡子英等。以本行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各條文未盡妥適。提出議案。請予修改。又本行股東嘉福堂衡等。以本行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應依公司條例。統由股東會選舉。其員額亦宜照中國銀行董事額數爲比例。提出議案。請求修改各等因。經股東大會討論議決。准予修改。全體贊成。查本行章程。係經貴部會同財政部 呈請大總統准公布。茲經股東提議修改。併經大會通過。自應將改正章程。開具清摺。送請查照。併希會同財政部呈請核准施行。除分函外。相應連同原提議案及改正章程清摺。一併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該銀行修訂章程。既經股東大會議決通過。細核修改條文四條。與公司條例尙無不合。理合繕具清本。會同呈請鑒核批准。俾便遵行。謹呈





● 雜 項

咨呈國務院綏遠都統請將墾局裁併一案已函內務部主稿核辦文 九月十四日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准綏遠都統墾務督辦馬福祥咨呈內開。擬將綏遠墾務總局裁撤。劃歸實業廳設科辦理。無庸沿用總辦會辦名稱。仍由都統督飭辦理。以資整頓。其一切詳細辦法。俟奉准後再行妥擬詳呈。咨請查核。復等語。除原件業據分咨不另鈔送。並由院分函各部外。函達貴部查核。會同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現准綏遠都統分咨。並准內務農商兩部先後咨會前來。已咨請內務部主稿核辦。相應先行咨復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咨 內務農商

部綏遠都統請將墾務局裁併一案應照察區成案辦理函復照查主稿文 九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准綏遠都統墾務督辦馬福祥咨呈內開。擬將綏遠墾務總局裁撤。劃歸實業廳設科辦理。無庸沿用總辦會辦名稱。仍由都統督飭辦理。以資整頓。其一切詳細辦法。俟奉准後再行妥擬詳呈。咨請查核。復等語。除原件業據分咨不另鈔送。並由院分函各部外。函達貴部查核。會商辦理。見復等因。並准綏遠都統先後電咨前因。正核辦間。又准貴部暨 農商內務部先後咨商各到部。本部查

綏察兩區墾務。本係同時舉辦。現在察區墾務總辦久經歸併實業廳廳長兼充。此次綏遠都統請將綏遠墾局歸併與察區事同一律。既經貴部暨農商內務部核明堪以照准。本部甚表贊同。惟察區墾務歸廳兼辦後。仍存實業廳長兼墾務總辦名義。歷屆交替鈞奉。大總統分令簡任。現在綏遠都統來咨。並請

無庸沿用總辦名稱。核與察區辦法稍有不符。誠如農商貴部來咨。應仍按照察區成案辦理。至裁減經費

一節。現咨尚係約估之數。無從細核。應俟裁併解決後。在於咨報詳細辦法案內另行核辦。除咨復國務院並照內務部來咨咨請主稿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主稿辦理可也。此咨

電江蘇督軍省長寶山各公團代表請設法取締輪船失修一案已函請交通部妥訂辦法并

通電各海關妥為檢查電復查照文 九月十四日

南京齊督軍省長鑒准一八五四號會咨敬悉。查輪船失修。或設備不周。以及駕駛不慎。與搭客生命關係極

大。自應嚴行檢查取締。以昭慎重。現已函請交通部妥訂取締辦法。逕行通飭。遵照并由部先行通電各海關監督會同該關稅務司對於載客輪船。妥為檢查。如有以上情弊。即予嚴加取締。并向各輪船公司切實警告。以重民命。特此電復。財政部寒。

咨復交通部赤峰電燈讓歸商人承辦所採購木料一併隨時繳價已令熱河財廳查照
文 九 月 十 四 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查本部因部款奇絀。將赤峰電燈讓歸商人丁文化等承辦。仍由本部派員開辦。以寓監督之意。業於前咨聲明在案。該工程司所請需辦木桿一千五百根。暨全副房木二百根。約共一千七百根。如有不敷。仍准隨時添購等情。原係商人丁文化等一併隨時繳價採購。並非按照從前免價原案。惟圍場縣木植局。非經貴部核准。令行該局遵照。該商等不得逕行採購。又恐經過關卡留難。併請發給護照等因到部。查赤峰電燈已讓歸商人丁文化等承辦。所需電桿木料等項。約共一千七百根。既准咨稱一併隨時繳價。並非按照從前免價原案。自應准行。卽由部令行熱河財政廳查照辦理。至稱恐經過關卡留難。併請發給護照一節。查此項木料。既非免稅。自無發給護照之必要。如遇關卡留難。可隨時電部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統計報者

中國財政問題
第一編
租稅論出版預約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前著公債論一書風行一時現續著租稅論搜羅宏富不下五十萬言誠爲財政界空前之鉅作定於十月出版定價四元預約二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書社啓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按月收數統計表

徵收機關數	月別												
	七月分	八月分	九月分	十月分	十一月分	十二月分	一月分	二月分	三月分	四月分	五月分	六月分	合計
湖 口 統 稅 徵 收 局	四,一五七四元	三,五五七九元	三,四八三六元	三,七二二八元	五,〇一三三元	三,二四七九元	三,四七二〇元	三,〇八九九元	五,三,〇〇〇元	四,四九六九元	六,〇八五三元	四,二七三三元	四九,九〇九五元
景 德 鎮 統 稅 徵 收 局	三,〇二〇元	三,八九九六元	四,二〇三元	三,〇九〇九元	三,八〇九六元	三,五九八一元	二,七七八六元	二,六四二八元	一,〇,一四〇元	四,四八八元	一,〇,〇一〇元	二,八四一三元	三三,三四〇五元
九 江 保 商 稅 徵 收 局	一〇,二六二元	一〇,〇八六元	一三,四一三元	一,一七七八元	九,三七〇元	八,八九四元	八,二七八元	一〇,一三三元	一,五,一五六元	九,四二〇元	九,一三九元	五,四〇九元	一三,二,七四七元
三 湖 統 稅 徵 收 局	一,一,一〇二元	五,三五五元	五,七六六元	四,四七〇元	三,三四一三元	三,〇九二元	三,〇八九元	一,一,一四一元	八,五〇〇元	一,五,六七四元	九,四八四元	九,七四九元	八,一,七九三元
吳 城 統 稅 徵 收 局	六,一三六元	七,八六五元	一,五,一一九元	二,四五〇元	三,一四〇元	二,一,六七元	六,六一元	八,五五元	九,〇五二元	七,六七〇元	一,五,五五〇元	一,一,九八二元	八,二,七二七元
二 套 口 統 稅 徵 收 局	一,一,二八七元	九,八七元	一〇,〇三九元	五,九四六元	四,〇五二元	五,七七八元	四,五三六元	三,四〇一元	二,九八六元	五,四二一元	七,七〇四元	六,一〇七元	七,七,九三三元
塗 家 埠 統 稅 徵 收 局	一〇,一八二元	四,八〇五元	一,八,一四四元	九,二七六元	一,一,八八一元	七,九七六元	六,八七二元	五,五〇二元	八,〇三七元	一〇,四七三元	一,八,二八四元	一,三,七四六元	二,五,一七八元
神 岡 山 統 稅 徵 收 局	四,七三三元	四,二九七元	五,二四七元	七,九三三元	七,八六二元	九,〇一一元	三,二七〇元	六,九二五元	一,五,六四四元	一,五,三三七元	一,七,三五五元	一,三,四四六元	一〇,〇,九九九元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按月收數統計表

河口統稅徵收局	六,一六〇	七,四七五	六,五六五	五,一〇八	五,四二一	五,二一〇	二,一〇三	三,五八七	四,八一四	二,七八〇	五,九五六	五,〇七四	六〇,一五三
硝石統稅徵收局	二,七四四	二,六六六	三,八一八	三,五五五	二,九八一	三,三〇六	二,〇二一	一,七一〇	三,九四一	二,二〇六	二,七八七	三,一五〇	三,四八五
白口塘統稅徵收局	四,三九八	二,〇九二	二,〇七三	三,九七二	三,八二六	三,一四八	一,〇五一	五,一三九	四,七七七	三,一四七	四,五九三	三,〇七一	四,一三七
沿溪渡統稅徵收局	三,八二八	三,一一八	五,五七六	二,五四二	三,三八八	三,〇九八	三,一八〇	一,九三三	六,四七七	四,一四八	四,一三四	三,六二三	四,四九七
三江口統稅徵收局	二,九二四	二,六八〇	二,三〇七	二,七九二	二,三六六	二,七九五	二,九九三	三,八一六	四,二三四	五,四三八	七,二八五	四,八六八	四,四四八
修水統稅徵收局	二,五六一	七,一〇六	二,一〇二	六六二	二,三七	三五三	三五六	四三九	五七六	一,〇〇一	四,四五六	五,五七七	七,五八二
樂平統稅徵收局	八,四九七	一,三〇七	六,〇六六	一〇,三三六	一,四〇一八	七〇,一六	二,五七四	三,六三六	七,六三三	七,九七〇	五,五二二	三,一〇三	八,九三二
樟樹統稅徵收局	四,一〇九	三,二二五	五,一九七	八,八八一	五,三九七	三,〇二二	一,三五二	三,〇六八	六,〇八二	四,三八〇	四,二二三	三,四七六	五,二九二
弋陽統稅徵收局	五,一六一	四,二七九	六,九六二	五,三九三	七,一八三	八,〇〇四	二,三二八	四,九六八	七,七三三	四,八四五	六,〇六五	七,八三三	七〇,七七三
南昌統稅徵收局	三,一八三	三,一〇八	四,三四四	四,九八三	四,四三三	四,五八〇	一,〇九九	二,八〇五	九,九九九	五,八五九	八,〇三九	三,八〇一	五,六一五
上高統稅徵收局	六,〇三二	二,六六二	六,〇一九	八,〇八八	七,九〇八	六,九五四	四,一四五	一,三七五	六,三三三	八,二八一	七,七三二	四,九八四	八,二七五

龍開河統稅徵收局	四五二三	四三九七	四一七五	四四七	四五八三	四四三三	二八四七	二,二二二	四,五〇五	二,五八三	二,四八六	一,八九一	四三,〇八三
市汊統稅徵收局	一,五九四	一一七八	一,八〇二	三,三三二	二,八四四	二,三三三	一,一四二	二,二七〇	四,八四八	四,七九五	四,九〇〇	三,六三六	三四,六一
黃江口統稅徵收局	二,五五二	一,二三六	一,五五四	一,八七〇	二,二六一	二,二一六	六九七	二,九五六	四,三二六	六,〇六七	六,三六一	三,三六六	三五,一五二
江口統稅徵收局	三,〇九六	二,五八五	一,八七五	二,三〇〇	二,八〇七	二,二九一	一,〇一七	一,六三六	二,七七一	四,五九三	四,九二八	五,四三〇	三五,三三九
贛縣統稅徵收局	一,八三三	一,九九〇	二,四一九	二,一〇四	二,〇〇五	三,一四三	六三九	二,二四九	三,八三六	三,一五七	三,一四一	三,二〇九	二九,八二五
澆灣統稅徵收局	一,九七四	五四一	一,〇八六	一,三三七	一,八六七	二,二四九	五五六	二,八七四	三,四〇八	四,〇二〇	四,一〇三	一,八四七	二五,八四二
潯槎統稅徵收局	二,二三五	二,六七四	二,二八八	三,六七二	三,三九八	二,四五〇	九三三	一,〇三五	三,四三二	二,五四二	三,六五四	三,四一五	三二,一四八
瑞洪統稅徵收局	二,〇六二	一,六五五	三,一八〇	四,一三三	三,九四七	二,一〇四	六六六	七六三	一,五八四	一,八三〇	二,七七〇	三,〇〇四	二七,七二七
謝埠統稅徵收局	四,三〇五	二,五八五	二,二八三	一,四四一	一,八四七	一,四一一	四八八	一,四七八	二,一〇三	一,五〇七	一,一六〇	六二二	二二,二二六
宜春統稅徵收局	一,六八八	一,四七七	三,六五八	二,四三二	三,三〇三	三,一六一	一,四〇四	二,九六一	二,〇七三	二,五二八	二,三〇六	一,九四七	二八,六五四
廣昌統稅徵收局	三,七三	三,九四	一,一〇九	五九五	一,六五一	一,五〇九	五〇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一四	一,二四四	八〇八	六四五	二二,七一九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按月收數統計表

第九卷第一一六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按月收數統計表

四

萍鄉統稅徵收局	一,〇六三	一,一三七	一,六六三	一,二三四	一,七七七	一,一五二	五三三	三八一	一,六二五	一,八六八	一,六四三	二,五九六	一,六九二
鄱陽統稅徵收局	二,九〇五	二,四九七	二,八五三	二,七一九	三,四一七	二,六三三	六二七	八九五	三,八三二	一,五六三	一,九五九	二,一九九	二,八〇五
李家渡統稅徵收局	一,一六六	五〇九	六四〇	六九〇	一,七二八	一,七七七	六三三	一,六八三	三,三八〇	三,〇七六	三,五〇八	二,五〇八	二,一九八
角山統稅徵收局	一,三六二	一,三六三	一,六五九	一,五八七	二,六〇〇	二,八四五	八二九	七〇九	二,七五九	二,七七八	二,二五四	一,八八二	二,三四六
廣豐統稅徵收局	九三八	七八二	二,八五二	七五九	六八二	五二六	二九六	一七一	六二〇	九六五	七五七	八七二	一〇,一〇八
都昌統稅徵收局	一,九三二	一,二九八	一,六八一	一,四五四	七七一	五九	七八	六一	三四〇	五五一	八六〇	一,四〇六	一〇,三二〇
大庾統稅徵收局	三三五	五三三	九八五	九五八	一,二三五	一,二四〇	四五〇	六五三	九四二	一,三二二	一,三二八	一,〇七〇	一〇,九五七
南城統稅徵收局	四二七	三一九	八四〇	四五〇	一,二五一	六四四	八八	二七九	一,二九五	一,六六二	一,一五九	五七七	八,八八一
玉山統稅徵收局	六三三	八四九	一,二七五	八八二	九九九	一,三三四	七〇九	八五一	一,九九〇	一,二二七	一,二七三	九〇四	二,三八六
上饒統稅徵收局	九五四	九九六	九四四	七五七	六六二	一,六〇八	四八三	八三〇	一,四三五	一,一三一	一,二五八	一,一九七	二,二五五
良口統稅徵收局	三三五	四一七	一,四三八	六三四	七六	一,二五八	九五六	三二〇	一,五五四	一,二四二	一,二一六	六二〇	一〇,五三九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按月收數統計表

姑塘統稅徵收局	七三	九七九	七二	七九九	八九二	九四四	二三五	三六六	九三二	九四〇	九七八	六〇七	九一六二
信豐統稅徵收局	一九八	一七五	一二三	二五五	九六	二一六	一六九	六四二	二、六九	二九三	七五一	三三六	五三二
德安統稅徵收局	四一五	五三七	五〇二	二八八	三二〇	一七四	一四九	七五	一、〇二	三七三	二四二	四九八	四五六
瑞昌統稅徵收局	八五〇	一、二八八	四九四	四六二	二二七	七五六	一四七	九七	二八一	二二	五三	三六六	五、一〇
古縣渡統稅徵收局	八九六	九一七	四七一	六三八	五〇八	四二四	三〇一	一六〇	七三七	五〇〇	八三	四七八	六八五三
鴛門嶺統稅徵收局	七三	一三二	二四九	一九七	一九三	三八五	二八四	一五八	二八二	三六二	一四九	一四八	二六二
南昌郵包稅徵收局	三二七	四〇〇	四七六	四四四	三七七	三二二	二六〇	六三三	七九	八三五	六六三	四九九	五、九五
浮梁茶稅徵收局	九三七	四、五四	六、五七五	三、八三八									二四三六八
德興茶稅徵收局	六九二七	三五五	二、五六	三、〇二二	一、〇九七								一七〇八七
合 計	一四七九三二二	一、九五三五〇	四四八二五	八九〇三四	七四〇一九	八六三三三	〇四五七二	六一、五〇九	三四五六七	二九三五〇	六、四八三七	七〇、五二六	四七、三二二

考

備

一凡列入比較之各項統稅實徵數概列於此表其未定比較之各項統稅收數另填一表作為附表以期比較確實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康 南		縣 廣 大			縣 南 虔		縣 南 定			
租 洋銀	丁 洋銀	合計洋	租 洋銀	屯 洋銀	丁、 洋銀	合計洋	丁 洋銀	合計洋	租 洋銀	丁 洋銀
	二六九四 五九二二三	三二四九五		一九九二 三九八四	二二五〇五 二七五二一	六七八二	三〇八二 六七八二	一七九六	九七二 五七二	三七五 八二五
	一六七三 三六九〇一	一三三三〇			六〇九九 一三三三〇	三九六二	一八〇一 三九六二	一二九八	五〇〇 八五〇	二〇四 四四八
	六〇三	四〇三			四〇八五	五〇八四	五〇八四	七〇三	八七六	五〇四三
	一〇一五一 二二二三三	一八一六五		一九九二 三九八四	六四四六 一四二八一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四九八	二二七	一七七 三七七
	三七七	五七七		一〇〇〇	五二五	四一六	四一六	二一七	一〇四	四〇七
	一〇一五一 二二二三三	一八一六五		一九九二 三九八四	六四四六 一四二八一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四九八	二二七	一七七 三七七
八	一五二〇 三三三三	六〇三	三〇	一七八 一七五	二六四〇 五八〇八	一五八	六九五 一五八	一九六	二八	一六 一六
	減 二六二 五七五	減 一、二八二		減 四九 九八	減 五元 二八四	減 二六	減 五 二六	減 四		減 二 四
	九七	四一		二五	四三	一七	一七	二六		五

第九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二十

縣 都 寧			縣 義 崇			縣 猶 上		縣 南 龍		縣
合計洋	漕米	丁洋銀	合計洋	租洋銀	丁洋銀	合計洋	丁洋銀	合計洋	丁洋銀	合計洋
一〇六,九四八	二,三七〇一	三,七九四二	一七,四七二	四元二角	一七,九三〇	一四,一九八	一四,一九八	九,六六四	九,六六四	五九,二二三
四三,四九五	一,五八三六	二,二六〇六	二二,〇九〇		五,四九六	六,九四五	三,一五七	七,二四一	七,二四一	三六,九〇一
四〇〇七	六六八	三,〇三二	六,〇九二		六,〇九四	四,〇八九	四,〇八九	七,四九九	七,四九九	六,〇三三
六三,四五三	四七,七二	二,五三三六	五,三八二	四元二角	二,四四四	七,〇五三	三,一九六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二,三三二
五,〇九三	三,〇三二	六,〇六八	三,〇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六	五,〇一一	五,〇一一	二,〇五二	二,〇五二	三,〇七七
								六	二,〇三	
								七	七,二	
六三,四五三	四七,七二	二,五三三六	五,三八二	四元二角	二,四四四	七,二五三	三,一九六	二,三三四	二,三三四	二二,三三二
四〇,四三九	二,三四三	一,七三六三	三,三六六	八,五	三,三五八	四,七六一	二,一六四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三,三二一
增 三,七六三	增 一,一八	增 一,五六〇	增 三〇七		增 一,四〇	減 二,二	減 五,五	增 六,二	增 六,二	減 五,七五
五五	一四	四二	一八		一八	九	九	六四	六四	九七

財 政 月 刊

德	江 九					石 城 縣		瑞 金 縣		
	縣	課稅	屯	漕	丁	合計	丁	合計	屯	丁
丁	合計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合計	洋銀	合計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三二六八五	九二六五二	一〇,三三八	四六九四	二四,一三二	四八,二六五	一六,七三三	五七七	二,四一三	一,五〇九	七,五五
一四八五七	一三,六三一	一〇,三三八	一,〇六四	二四,一三二	一,〇五九	二九一	八四三	二,四一三	一,五〇九	七,五五
七七七四	一〇,四七	二,三二四	二,〇四	一,〇五九	二,〇九	五〇四	二,五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二,二六七
一七〇一四	七九,〇二一	二,二七	三,六三〇	二,〇九	四,六一五	二八六	二,五七	三,〇〇〇	一,五〇九	三,〇〇〇
五〇二	一,一六四	七,九八六	三,六三〇	二,三〇七	四,六一五	八三〇	一〇,九三一	一,一六四	七,五五	四,五九八
一五,六七一	八,五三	七,九八六	三,六三〇	二,三〇七	四,六一五	八三〇	二,四〇四	一,一六四	七,五五	一〇,一一五
四〇七九	二,三三一	七,七三	七,七三	九,〇五七	四,九六	四,九六	七,四三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七〇
一六,一八	八,九三四	七,七三	七,七三	九,〇五七	四,九六	四,九六	七,四三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七〇
三五五九	二,三三一	七,七三	七,七三	九,〇五七	四,九六	四,九六	七,四三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七〇
一〇,九	八,九三四	七,七三	七,七三	九,〇五七	四,九六	四,九六	七,四三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七〇
四四七	六,七七五	七,九八六	三,六三〇	二,〇〇九	四〇,一九八	八三〇	二,八六	一,一六四	七,五五	四,五九八
九七九	二五,〇三	七,九八六	三,六三〇	二,〇〇九	四〇,一九八	八三〇	二,八六	一,一六四	七,五五	四,五九八
二〇,〇三	二五,〇三	三,九八	一,七九八	五,九〇五	二,九五一	四,八〇	一,二六	八,四三二	二,六七	三,七〇二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七,三五	二,八七一	六,八九	三,三三	七,五	三,五三	七,五	一,四〇五	一,二八二	二,七〇	九,二二
三	三二	六六	一五	四三	四	四	四六	七二	一,七九	六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十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湖		昌				安				
漕	丁	合計洋	屯	漕	丁	合計洋	課稅	租	屯	漕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米
一、一六七 三、三八四	一九、九一五 四三、八三三	三九四一二	六、四四七 一、二二九四	一、四四四 一、三二元	一一、七六八 二五、八八九	五八、六五五	二兩 五二	一六二 九〇	二、八六六 三三、六三二	二、七三三 二、二二三
九四七 二、七四五	二、四九七 二、七四九四	九、〇八一		二二二 六二四	三、八四九 八、四六七	二二、一〇七			一九三六 三、八七五	四二〇 一、二二八
八〇二	六〇二八	二、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二七	三、七七七			一、六四	五、七四
二二〇 六三九	七四一八 一六三三九	三〇、三三一	六、一四七 一、二二九四	二二二 六二五	七、九一九 一、七四二二	三六、五四六	二四 五二	九〇 一六二	九、七八六 一九、七五七	三二二 九〇四
一〇八九	三〇七二	七、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七三	六、〇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三六	四、〇六
						四六八一			五六一 一、二二三	
						三、二二二			三七四 七四八	
三〇〇 六三九	七四八 一六三三九	三〇、三三一	六、一四七 一、二二九四	二二二 六二五	七、九一九 一、七四二二	二八、七四四	二四 五二	九〇 一六二	八、八九三 一、七八八七	三二二 九〇四
三四〇 九八七	四三二五 九四九三	八、七二五	六、〇五 一、二二〇	七 二四	三、三二〇 七、二八一	五、六八九	二四 五二		一、六三九 三、二七八	九五 二七六
增 一〇七 六〇〇	減 一八八七 八五九	減 二二	減 一、九〇 三七九	增 二四 九	增 一、五二 三、四	增 三、四二三			增 一、三〇六 二、六八一	增 三〇 八七
一〇七	四	一	三	二〇	一三	五八			一〇二	四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星		澤			彭		口			
漕 洋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稅 洋銀	屯 洋銀	漕 洋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稅 洋銀	租 洋銀	屯 洋銀
一,五八一	九,一八七 二〇,二二一	六,〇四一	二,一五五 四,七四一	二,二七〇 二,五〇四	一,〇六八 三,〇九七	一,九四四 四,二七九	五,二四七	一,〇九九 一,〇九七	六〇 三五	一,四四六 二,八九三
二,六七	六,五九〇 一四,四九八	八,七七一		六二二 一,二四三	三〇九 八九七	三,〇〇四 六,六三一	三〇,二九九			
四,九〇〇	七,一七	一,一五		四九	二,九〇	一,一五五	五,九〇			
二,七八	二,五九七 五,七二三	六,七二〇	二,一五五 四,七四一	一,二〇八 二,四一六	七,九一九 二,一〇〇	一,六四四 三,六一六	二二,〇〇八	四,九九 一,〇九七	六〇 三五	一,四四六 二,八九三
五,一〇	二,八八三	八,八八五	一〇,〇〇〇	九,五一一	七,一〇	八,四五	四,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九				二,〇六八 四,五四九				
		八,四二三		三,六三七 七,二七四		一,五八 一,三九				
二,七八	二,五九七 五,七二三	五,四三〇 八	二,一五五 四,七四一	一,八四四 一,六八七	七,五九 二,一〇〇	一,三八五 三,〇四八	二二,〇〇八	四,九九 一,〇九七	六〇 三五	一,四四六 二,八九三
一,五五	二,二四 二,七二	三,三四一	二,〇五 五,六九	二,三八九 四,七九	一,七三七	六,九九八 一,五三九	一,〇七	一,六六 三,六六	一六 九	一,〇五 二,一〇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減			
一,八五	四,四〇	七,八		一,四四 三〇〇	一,〇二	五,〇九 一,二二〇	一,二八七			
一,二七	四,五	九		二	三	二,六	二,五			

第九卷第一一六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修		永		縣 昌			縣 子			
租	漕	丁	合計洋	課稅洋	漕	丁	合計洋	課稅洋	租	屯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一一 一九	一四八五七 四三〇八五	三四四九 七五七五	九五七三	二九 四八二	一三〇八〇 三七九三一	二五八三〇 五、七五九	三三〇六九	一一二 二三五	四七三 八〇五	五、一八 一〇、三七
	四、七七 一三、七〇九	二、七〇五 五、九四九	三八九五		二、七三七 二、四三	七九六九 一七五三二	一八五三		一七九 三〇四	一四七三 二、九四六
	三〇八	七九	四〇九		五、六五	三〇九	五〇六		三〇八	二〇八
一一 一九	一〇、二〇 二九三七六	三、七四 六九七七六	五、二八	二九 四八二	五、六九三 一、九〇九	一七、八六一 三九、二二七	一四、五四七	一一二 二三五	二九四 五〇一	三、六四五 七、二九一
一〇〇〇	六〇八三	九〇二	五、九一	一〇〇〇	四〇三五	六〇九	四〇四	一〇〇〇	六〇三	七〇二
	一、六九四 四、九二二	三、八三三 八四〇八								
	四六〇〇 一三三三一	一〇三八六 二三八四九								
一一 一九	三、八三六 一一、二二三	一、七五四 三、八五九	五、六、二八	二九 四八二	五、六九三 一、六、五〇九	一七、八六一 三九、三七	一四、五四七	一一二 二三五	二九四 五〇一	三、六四五 七、二九一
五、三	四六五 一、三四八	二、四三九 五、三六五	三、三、二〇	二九 二九	一、九六 五、五五五	八〇三六 一七、六三六	六七三	二六〇 二七	一〇六	一、五 二、二
	增 一、六四二	減 二、四六三	減 五、二七八		減 六九〇	減 四、四八八	減 九六一		減 一〇六	增 一、四七三
	三八	一〇六四	五五							一四

財 政 月 刊

陽		鄱		縣	義		安		縣	
租 洋銀	屯 洋銀	漕 洋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稅 洋銀	租 洋銀	漕 洋米	丁 洋銀	合計 洋	課稅 洋銀
四九 八三	一九八八 三九七六	二八六三 八三〇〇	五三四五 一七五九	六五四二	一一五〇	二二	八三四 二四二三	一八七六 四二七六	二九〇二	一六九 三七二
		一八九六 五五〇〇	二六八四 五九〇六	三七〇九			六九六 二〇二〇	七六四 一六八八	一九六六	一〇五
		六〇三	五〇三	五〇六			八三六	四〇〇	一〇六五	二七
四九 八三	一九八八 三九七六	九六五四 二七九九	二六八四 五八五一	二八三三	一一五〇	二二	一三四六 三九〇六	一一〇四 二四二九	九九五三	一六四 三六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三七	四〇九八	四〇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六二	五〇九〇	八〇三五	九七三
									一三三〇	
									三六一九	
四九 八三	一九八八 三九七六	九六五四 二七九九	二六八四 五八五一	二八三三	一一五〇	二二	一三四六 三九〇六	一一〇四 二四二九	五〇〇三	一六四 三六二
二二三 二二〇		七二 二一九	三八五 八四六	一八六六	七三	一六	四一五 一三三三	七八三 一七三〇	六六二	二〇 四四
		增 八六四 二五〇七	減 五〇一 一八〇	減 三五六			增 一八四 三七二	減 四〇七八 一八五三	減 一〇八三	減 一六七
		三〇	一一	五			一〇五四	九九	九二	四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十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九卷第一一六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二十六

浮	縣 平			縣 干			縣 餘		
	合計洋	租洋銀	漕洋米	合計洋	屯洋銀	漕洋米	合計洋	課稅洋銀	
丁洋銀	一五五,八三三	一一一,一八	二五,二二五 六七,三三五	四〇,二〇六 八八,四五二	一三九,六二六	三九七,七九四	一八八,一三三 五四,五五八	二〇七,〇一七	一一,八七 二,三六三
	九,五五三		一六,六四 四八,二〇九	二一,五〇二 四七,三〇四	七〇,六〇〇		一一,七七七 三三,九九九	一一四,二三八	九五,一六二
	六〇,三三〇		七二,六	五〇,三五	五〇,六		六〇,三三	五〇,五二	六八
	六〇,三三〇	一一一,一八	六六,〇一 一九,一四四	一八七,〇四 四一,一四八	六八,九九六	三九七,七九四	七〇,九六 二〇,五九九	九二,七九九	一〇,九二 二,一〇一
	三〇,八七	一〇〇,〇〇	二〇,八四	四〇,六五	四〇,九四	一〇〇,〇〇	三〇,七七	四〇,四八	九〇,三二
	六〇,三三〇	一一一,一八	六六,〇一 一九,一四四	一八七,〇四 四一,一四八	六八,九九六	三九七,七九四	七〇,九六 二〇,五九九	九二,七九九	一〇,九二 二,一〇一
	七,八九五		六〇,八 一七,六四	二七,八七 六,三二	一一,三九四	一四六,二九一	四一,二〇	二四,二八	三三六,六七三
減	二,九七二		二〇,九 六〇,七	一〇,七五 二,三六五	三七,五八	四九七,一四四	一〇,五三 二,三二七	七,五三	二四二,四七四
	二九		九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七	四	二〇一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本	縣			萬			縣			德			縣			梁			
	丁	合計	租	漕	丁	合計	漕	丁	合計	漕	丁	合計	漕	丁	合計	漕	丁	合計	漕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米	洋銀	洋銀	洋米
二,三,〇〇九	八七,五三三	六四,三七	一,二,二八六	二,三,五六六	七五,八〇二	三〇,六四七	一,〇,五六八	二〇,五二五	八七,七五五	二〇,五二五	四,五,一五五	六,七,五三二	三,六,九九九	一一,九	二〇,二	一,〇,一九九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一八,三三二	五五,二四二		二,七,〇八二	一,二,八〇〇	三二,七三二	一五,一六二	五,二,二八	一,六,五六九	二九,五七七	七,五三二	一,六,五六九	二,九,五七七	八,〇〇〇		六,六,九三三	二,九,五七七	八,〇〇〇	二,五,五三二	二,五,五三二
三,〇五九	六,三三二		七,六〇〇	五,四三三	四,一九	四,九五	三,〇六七	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六七	二,九,九四	七,四〇二	二,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七,四〇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八八七	三二,二九一	六四,三七	八,五四七	一〇,七六三	四四,〇七一	一五,四八五	五,三,四〇〇	二,〇,八三三	二,五,五三二	二,〇,八三三	二,八,五八六	四,〇〇二	二,〇〇〇		二,〇,八三三	四,〇〇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四二	三,六九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五七	五,八一	五,〇五	六,三三	二,三三七	二,〇〇〇	二,三三七	六,三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三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八八七	三二,二九一	六四,三七	八,五四七	一〇,七六三	四四,〇七一	一五,四八五	五,三,四〇〇	二,〇,八三三	二,五,五三二	二,〇,八三三	二,八,五八六	四,〇〇二	二,〇〇〇		二,〇,八三三	四,〇〇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三六一	一三,九二二	二六,一五	一,三八一	五,六八八	二二,六四九	二,八〇七	九,六八	三,四二九	一,一八一	三,四二九	八,八四二	一,一八一	一,一八一		三,四二九	一,一八一	一,一八一	一,一八一	一,一八一
減 二,九五二	減 二,二九三		減 一,六三	減 四,七〇	增 一,一〇一	增 一,九三	增 六,六	減 一,八五九	減 一,七	增 四,二	增 九,〇	減 一,七	減 一,七		減 一,八五九	減 一,七	減 一,七	減 一,七	減 一,七
一,〇二七	一四		五	二〇	一五	七	二〇	二	一三	二	二〇	一三	一三		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第九卷第一百六十六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水 修			縣 寧 武			縣 安 靖			縣 新	
租 洋銀	漕 洋米	丁 洋銀	合計洋	漕 洋米	丁 洋銀	合計洋	漕 洋米	丁 洋銀	合計洋	漕 洋米
二四 三三	一〇,五九〇 三〇,七七一	二二,四八五 二七,四〇〇	八八,四四一	一四,三六二 四一,六四九	二二,二九九 四六,七九二	四六,五九九	八八,八九六 一五,七九八	二〇,八〇一 九,四五七	二四,五八四	二五,三六七 七三,五三三
	一五,四三〇 一五,七四七	三二,五五二 七,三三一	二七,六四〇	八七,〇八 二五,二五二	一〇,八七 二,三八八	三二,二七一	八四,九二 二四,六二七	三〇,〇二〇 六,六四四	七九,二七九	二二,〇二四 六〇,九九〇
	五〇,一三	二〇,六〇	三〇,三二	六〇,〇六	五二	六〇,七二	九〇,五五	三〇,一九	六〇,六六	八〇,一九
二四 三三	一四,九六四 五,一六〇	二〇,二八九 九,三三三	六〇,八〇一	一六,三九七 五,六五四	四四,四〇四	一五,三三八	一,一七一 四〇,四	一四,一五七 六,四三七	四五,三〇五	二二,五九三 四,三四三
一〇〇〇	四〇,八七	七〇,四〇	六〇,八八	三〇,九四	九〇,四九	三〇,元	四五	六〇,八一	三〇,六四	一〇,七一
二四 三三	一四,九六四 五,一六〇	二〇,二八九 九,三三三	六〇,八〇一	一六,三九七 五,六五四	四四,四〇四	一五,三三八	一,一七一 四〇,四	一四,一五七 六,四三七	四五,三〇五	二二,五九三 四,三四三
	五,三二〇 一,八三二	七,八四三 三,五六五	三三,二八六	三,七四 二,九	三,九二二 一,四八〇	二二,四八	八四四 二九一	二,四〇四 五,一八四	一六,六六六	四八二 一六六
	減 二,四八七	減 一,九〇二	減 七,八五	減 七,三九九	減 五,四	減 三,〇一〇	減 六三	減 二,四〇七	減 七,九四三	減 一,四八
	七	七〇	八八	一〇,七六	一一	六五	三三	一〇,二六	六四	二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計		總				縣	鼓	銅	縣
合計洋	課稅洋銀	租洋銀	屯洋銀	漕洋米	丁洋銀	合計洋	漕洋米	丁洋銀	合計洋
七二九九.三七	二二,五五四 二七,五五〇	二,〇五五 三,四九三	二九,六九一 二九,三六一	八六,七五六 二,五〇六九〇	二九〇.六七一 四三七.〇一三	一四,三九九	二,六一五 七,五八三	三,〇八五 六,七七六	五,六一五
三,〇〇四.一五七	一,一四二 二,五二三	六八三 一,六二二	六,三七九 二,七五九	五,一八四六 一,四八四,三五五	七,七四八.八三 一,七〇三,三六九	八,一二七	一,七〇八 四,九五二	一,四三九 三,一六五	二,三八七.八
四,〇四三,九九四.九七	九二	三,〇三三	四六	五,九二一 一,〇六,三三五	三,八九九 三,六四六,四四	五,六五五	六,五三三	四,六七	三,〇九三
	一一,三八二 二,五〇七	一,三七二 二,三三二	一,三三,三二二 二,六六,六三三	三,五,九〇〇 一,〇六,三三五	一,二,六,八八 三,六四六,四四	六,四二一	九,七七 二,六三三	一,六四六 三,六一一	三,五,二七六
五,五五五.一五二.七九	九〇九	六,六七	九,五四	四〇九	六,〇二	四,三五	三,四七	五,三三	六,〇七
			一一,五六一 二,三三二	二,六,二四七 七,六一,二六	三,三,一〇 七,三八五				
二,四二,五五四			六,三九五 二,二七〇	四,四七 一,二〇,三三三	四,九七,四 一〇,九四八				
三,六〇,一,〇七	一一,三八二 二,五〇七	一,三七二 二,三三二	一一,五六一 二,五,五二	二,六,一七六 八,九,九〇六	一一,三,三三四 三,四九,二,三三	六,四二一	九,〇七 二,六三二	一,六四六 三,六一一	三,五,二七六
一,二,三,三,九五〇	四〇,九九 九〇,一九	一一,二八四 二,二八三	一,六,七九 三,三,四七	五,九,二七六 一,七,一九〇	四,七,六,二八二 一〇,四,七,三六八	一,九四九	二,三三七 六,八八	一,五七三 一,二,六一	一,三,一,五五
減 一,五,六,八八	減 五,四九五 一,一九九	減 六三 一〇二	增 四,四五 八,八九	增 一,四,九〇六 三,八,四二六	減 八,八,三〇二 九,四,七〇二	減 六,九九	減 六,七 一,九五	減 四,四 四,四	減 四,三〇
三	四三	二九	三	一五	四四	四七	二六	七	七五

備

考

一 本表所列數目銀以兩為單位米以石為單位洋以元為單位概遵通則四捨五入之例

一 本表係將正賦銀米原額與折徵洋數遵照表式併行分列如南昌縣丁銀四八五九兩折徵洋一〇六·八五一元之類

一 贛省自民國三年七月起奉准改革地丁每銀一兩徵洋貳元貳角兵加每兩徵洋貳元兵折每兩徵洋貳元貳角(兵折一項自民國五年起完全併入地丁徵解故不另列款目兵加茲亦併列地丁欄內凡有兵加縣分其丁銀係按二元二角及二元兩種折扣)米折每石徵洋貳元九角租類每兩徵洋一元七角課類每兩徵洋貳元貳角稅類每兩徵洋一元八角(稅類併入)屯糧丁餘租每兩徵洋貳元此外凡從前地丁米折項下並徵帶徵各款以及耗羨隨漕等項名目自民國以後併入正賦故正賦之外無他項名目

一 贛省屯田一項向章糧租並徵民不勝累前清之季歲徵僅及十之三四虛額空懸積欠甚鉅是以有改屯歸民之議曾於民國三年擬具辦法呈奉核准派員清釐一俟繳價領照之後即將餘租一律豁免其未繳價者仍照舊章屯餘并徵每兩徵洋貳元其已繳價者則全免餘租屯糧按照原款每兩定為徵洋貳元貳角本年內辦理屯田繳價仍在進行餘租一項或徵或免未能歸於一律故本表兵屯米類額徵數仍將屯糧丁與餘租全額一併列入以便統計

一 贛省徵收習慣向係壓忙徵收故本年徵收數恒不及額徵之半數屯田一項仍在辦理繳價給照之時民力益有未逮故屯賦收數亦形減少加以水災迭見收成歉薄末年奉准蠲緩者多至九縣此亦收數短少之一原因也

命

載

增訂
再版
公債論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原著公債論一書初次出版不及匝月書已售罄
此次再版復經先生手訂末附補錄一卷益爲完備現已出版仍定
價二元購者從速

新華書社謹啓

草廠下六條
二十三號

◎ 僉 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張英華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著以張英華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九月八日就任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署財政次長凌文淵繼續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凌文淵兼署財政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文淵遵卽繼續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羅文翰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翰遵於二十日就任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個月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茲定於九月十九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切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茲定於九月二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一切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九月十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計中籤債票一萬五千九百零二張合銀元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並通行各經理還本機關外茲定於十一月二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八九十三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零第四捌第五捌第六壹第玖零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叁零爲肆捌爲伍捌爲陸壹爲玖零者均爲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壹萬柒千四百張合銀元陸拾捌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九十十一三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還本定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換發

前項債票自應於抽籤前後暫行停換以便整理號碼劃清帳目茲定於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暫行停換七釐債票凡持有八年七釐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九月十六日以前到局換領其在十六日以前已換收條未領債票者亦希於九月十八日以前持條來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中籤後支取本銀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農商部 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所設關稅臨時研究會應訂簡章暨辦事細則業經會商妥協茲特公布如左

關稅臨時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召集各省商會代表按照華府會議關稅條約各項詳細研究以爲召集關稅臨時會議之準備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部會議廳內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會長由財政部派員兼充副會長由農商部派員兼充

第四條 本會會議議案重大者得請各部處長官或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五條 各省商會所派代表及有關係之部處所派主管人員均充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員若干員由有關係之部處各派二員共同籌備並辦理本會各項事件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本會共同酌定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會長主席如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會長代理

第九條 各部處長官及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員如有意見均得提案交由本會研究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關稅臨時研究會議事細則

一 本會會議依照本會簡章第三四五各條以會長副會長及各省商會代表暨有關係各部處長官
主管人員等組織之

二 本會議場暫設在財政部會議廳內

三 本會開會日期公同酌定並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通知各員

四 本會會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節略詳陳理由於開會前七日交本會由會長酌奪提出
五 各項議案如有疑義得先交付審查審查後提出大會表決之

六 會長於討論終結時應將議案付諸表決多數贊成即為通過

七 各項議案經多數表決時即交本會彙集呈報政府以備採擇
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農商兩部隨時修改之

財政部
農商部 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會設關稅臨時研究會現定於九月九日午後二時在財政部會議廳內開會各省商會所舉代表已到京各員務希屆時到部與會共同討論一切爲盼此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一月本部發行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所有七月份應付第六期券本銀元七十萬元現因所收鹽餘不敷分配核定先付二十五萬二千元平均每張攤付銀元一百八十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現

定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發售合將辦法廣告俾各週知

一此項公債發行期間定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三此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概於交款時預付惟交款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後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二元)在十月十六日以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一個半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百元預付利息一元)其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利息概憑正式息票支取勿庸預付

四願購此項公債者可至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或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一年九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壹千萬圓八釐短期公債發行號碼

爲通告事查中國政府前將壹千萬圓八釐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委由本總稅務司管理其一切辦法與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在該項正式債票已經印就凡持有該項公債臨時收據可向中國銀行掉換正式債票茲將該項債票發行號碼公布如左

萬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〇二〇〇號止

千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〇六〇〇〇號止

百圓票 自〇〇〇〇〇〇〇一號起至〇〇二〇〇〇〇號止

以上各債票當經內國公債局審計院中國銀行之代表及總稅務司等公同復核無誤並將印刷該項債票原版同時監視燬銷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安格聯



彙載

財政部通告

